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
级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263,616.98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9,251.21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发行人的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盈利水平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71.39 万元、54,105.27 万元、70,176.96 万元和 71,568.38 万元。为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减少证券市场周期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积极开展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谨慎、稳健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三、证券行业资金密集性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57,417.61 万元、74,445.02 万元、397,137.88 万元、2,230,543.76 万元、448,038.14 万元，合计达 3,307,582.40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重为 84.29%。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发行证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发生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发行人流动性短缺和资金周转困难，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此外，上述资产期末余额易

受证券市场整体行情变化影响，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于证券投资策略的调整对公司上述资产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2020 年 12 月证券公司名录，全国共有证券公司 138 家。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相对单一，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另外，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渗透。随着证券行业进入以规模化、差异化、国际化为主要标志的新的竞争时期，行业分化已经显现并逐渐拉大差距。未来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52,254.27 万元、70,506.20 万元、96,842.90 万元及 88,397.72 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8.62%、28.18%、30.06%及 34.06%。作为创新型券商，华创证券始终致力于业务多元化和创新性发展，在不断提高现有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收入和盈利结构。

但是，新业务的培育和拓展需要一定时间，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短期内传统经纪业务占国内证券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局面无法实现根本性改变。如未来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出现持续下跌，投资者证券交易量大幅减少，交易佣金率持续降低，可能导致华创证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明显下降，将直接影响华创证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此外，财富管理业务中的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信用业务在开展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证券市场低迷的系统性风险。

六、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57.09 万元、52,006.67 万元、47,671.86 万元及 47,288.26 万元，占

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5%、20.78%、14.80%及 18.22%。信用交易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以及证券市场低迷的系统性风险。

七、投资业务亦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主要包括固定收益产品、权益产品、衍生品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54,790.17 万元、105,653.81 万元、128,020.14 万元和 94,977.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1%、42.22%、39.73%及 36.60%。随着市场行情的波动，尤其是债券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经营业绩有所波动。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含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30.58 万元、14,307.38 万元、14,456.10 万元及 8,799.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4%、5.72%、4.49%及 3.39%。2018 年 4 月 27 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实施，新规对证券公司资管业务的影响主要集中在通道和资金池业务上，2019 年一系列资管新规配套规则陆续发布，虽然资管新规过渡期延期至 2021 年底，但在新规出台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增速将受到直接影响，公司被动管理定向产品、存量集合产品等需要根据资管新规进行调整，相关业务将减少，资管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可能会放缓。

九、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650.52 万元、44,720.35 万元、177,022.92 万元及 74,115.42 万元。虽然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创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断改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现金流仍存在受市场环境影 响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十、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2.17、2.2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0、1.96、2.12，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具有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多渠道融资方式，此外，2017 年以来，通过与华创阳安的重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融资能力

得到极大增强，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随着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达到 167.32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例为 42.64%。受限资产主要为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形成的抵质押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如果未来发行人流动性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资产变现偿付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二、2020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股票质押业务涉及违约本金合计 15.34 亿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6.98 亿元，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45.50%，减值准备计提充足。公司已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已对部分项目融资人或担保人财产进行司法保全，该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十四、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分别为 65.94%、66.62%、67.53% 及 67.78%，发行本期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如果不能维持较为合理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水平，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五、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十六、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七、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十八、根据发行人股东华创阳安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创阳安拟向公司增资的公告》，华创阳安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186.6994 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向华创证券增资。2021 年 11 月 18 日，华创阳安定增申请已经获得证监会核准，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2 亿股新股，拟募资不超过 80 亿元。根据华创阳安的定增预案，此次定增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创证券增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其中拟将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华创证券自营业务，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信用业务，其余用于股权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偿还债务等方面。

十九、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9
一、本期债券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9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9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事宜	33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七、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33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九、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	34
十、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39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41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0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77
九、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82
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产、机构等方面分开的情况.....	83
十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85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98
十三、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8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0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2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1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9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39
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或有事项.....	142
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4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8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158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166
第八节 税项.....	170
一、增值税.....	170

二、所得税	170
三、印花税	170
四、税项抵消	17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1
一、信息披露义务	171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7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3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3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6
一、偿债计划	176
二、具体偿债安排	176
三、偿债保障措施	177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17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1
一、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81
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83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20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3
一、发行人	223
二、担保机构	223
三、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223
四、律师事务所	224
五、会计师事务所	224
六、信用评级机构	224

七、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25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25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25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55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华创证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投保公司、保证人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0 号）
新规、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华创阳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控股股东，持有华创证券 100% 的股权，2018 年 7 月前名称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福裕	指	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瑞福顺	指	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瑞福祥	指	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瑞福熙	指	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物资开发公司	指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圣达威	指	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
合肥美的	指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指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嘉裕	指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新余睿景	指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领睿资产	指	领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千里	指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	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汇资本	指	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华创证券全资子公司
华证智通	指	华证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兴贵投资控股子公司
白酒交易所	指	贵州白酒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原华创证券子公司
兴黔资本	指	贵州兴黔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金汇资本全资子公司
华创期货	指	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华创证券控股子公司
兴贵投资	指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系华创证券全资子公司

贵州股交中心	指	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国金基金	指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众石银杉	指	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创汇远	指	华创汇远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实业	指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北硕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现代物流	指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茅台酒厂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汉唐证券	指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资管	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网银行	指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和伟业	指	北京东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	指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钢	指	张家港市沙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安顺互联网金融	指	安顺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黔南互联网金融	指	黔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瓮安贵股互联网金融	指	瓮安贵股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宝硕股份	指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汇远	指	北京华创汇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宝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商投	指	贵州省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	指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基金	指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信用通	指	贵州信用通供应链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信用通	指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嘉	指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外投供销公司	指	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金属材料公司	指	贵州省金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锦城沙洲股权公司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证券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转让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转让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

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公司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性的特征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57,417.61 万元、74,445.02 万元、397,137.88 万元、2,230,543.76 万元、448,038.14 万元，合计达 3,307,582.40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重为 84.29%。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发行证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此外，上述资产期末余额易受证券市场整体行情变化影响。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于证券投资策略的调整对公司上述资产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2、资产负债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分别为 65.94%、66.62%、67.53% 及 67.78%，发行本期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如果不能维持较为合理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水平，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650.52 万元、44,720.35 万元、177,022.92 万元及 74,115.42 万元。虽然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创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断改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现金流仍存在受市场环境影 响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4、偿债能力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2.17、2.2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0、1.96、2.12，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具有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多渠道融资方式，此外，通过与华创阳安的重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融资能力得到极大增强，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随着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5、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达到 167.32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例为 42.64%。受限资产主要为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形成的抵质押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如果未来发行人流动性发生重大变化，

将对发行人资产变现偿付造成不利的影响。

6、股票质押业务违约的风险

2020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股票质押业务涉及违约本金合计 15.34 亿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6.98 亿元，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45.50%，减值准备计提充足。公司已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已对部分项目融资人或担保人财产进行司法保全，该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证券类金融行业，其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场景气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场景气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场景气程度的变化，以及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可能对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和投资管理业务造成影响，加大了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证券行业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证券公司产品创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动力不足，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争夺业务及市场。此外，随着中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外资金融机构也将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中。

华创证券依托在贵州省内网点的合理布局，已形成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同时，华创证券还拥有较为齐全的业务资格，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相互促进，呈现出均衡发展的态势；未来，华创证券将不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积极应对行业竞争风险。

3、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52,254.27 万元、70,506.20 万元、96,842.90 万元及 88,397.72 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8.62%、28.18%、30.06%及 34.06%。作为创新型券商，华创证券始终致力于业务多元化和创新性发展，在不断提高现有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收入和盈利结构。

但是，新业务的培育和拓展需要一定时间，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短期内经纪业务占国内证券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局面无法实现根本性改变。如未来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出现持续下跌，投资者证券交易量大幅减少，交易佣金率持续降低，可能导致发行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明显下降，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此外，财富管理业务中的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信用业务在开展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证券市场低迷的系统性风险。

4、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57.09 万元、52,006.67 万元、47,671.86 万元及 47,288.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5%、20.78%、14.80%及 18.22%，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信用业务资产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随着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

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5、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5,742.17 万元、24,052.20 万元、41,914.35 万元及 23,362.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9.61%、13.01%及 9.00%。股票、债券的承销和保荐仍然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与证券承销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不确定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市场景气度的影响程度较大。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的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给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带来影响。

保荐风险。在投资银行项目执行中，本公司在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职、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赔偿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影响及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承销过程中，若因对发行人的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形，本公司将承担发行失败或包销带来的巨大的财务损失风险。

收益不确定风险。投资银行业务从前期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到发行上市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导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实现存在不确定风险。

6、投资业务风险

目前，投资业务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主要包括固定收益产品、权益产品、衍生品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54,790.17 万元、105,653.81 万元、128,020.14 万元及 94,977.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1%、42.22%、39.73%及 36.60%。随着市场行情的波动，尤其是债券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经营业绩有所波动。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的投资一直偏好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股票投资比重较小，同时不断提高研究实力，强化资产池的筛选机制，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投资业务的风险，但仍然无法避免证券市场低迷的系统性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公司一直重视证券投资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抉择程序，并通过设置自营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及进行量化投资对冲风险等措施，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仍将面临对经济形势判断不准、交易操作不当、交易时机选择不准等带来的风险。

7、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30.58 万元、14,307.38 万元、14,456.10 万元及 8,799.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4%、5.72%、4.49%及 3.39%，呈一定波动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竞争风险、投资风险、政策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外，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互联网的介入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若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营销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投资风险。如果证券市场波动或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管理业绩波动，出现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理财产品投资人期望水平的情形，会影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所获取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

政策风险。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此举旨在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受政策影响以及后续监管细则的推出，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

8、创新业务风险

金融创新业务能够有效提高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华创证券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各项创新业务、开发满足投资者实际需要的创新产品。但由于创新业务一般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华创证券在开展金融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管理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匹配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以及因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得不到投资者认可而导致的声誉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体系，以及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对证券公司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政策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将直接导致本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合规风险

国内证券行业是一个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若公司或其工作人员因其经营、执业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监

管政策，则可能面临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3、人才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人才竞争是证券行业竞争的重点之一。公司历来注重人才培养，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核心岗位人才流动率相对较小。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相关人才政策，可能存在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而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形。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现有各类人才可能无法满足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制约公司发展。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4、信息系统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

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但由于各种原因，公司的交易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如果公司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将影响公司的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合同一方不能或不愿履行承诺而使公司资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将与多元化的法律主体订立合约，由于交易对手方信用级别的差异，公司将面临对手方违约或信用降级带来的信用风险。如公司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或不能兑付本息的信用风险；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融资主体无法偿付资金或融券主体无法兑付证券的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较大的

信用风险。

（五）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行业竞争格局逐步明朗。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大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稍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七）诉讼与仲裁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以下未决重大诉讼、仲裁¹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国联安基金管	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	要求华创证券就圣达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承担连带责任	3,036.22	2019 年 8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1）被告圣达威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¹由于发行人系华创阳安重要控股子公司，故此处重大未决诉讼的标准确定为：涉案金额占华创阳安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华创阳安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华创阳安基于案件特殊性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诉讼。此外，鉴于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对于单个案件虽未达到前述披露标准，但属于发行人《关于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披露范围的未决诉讼案件，亦列入披露范围。

	理有限公司	司（“圣达威”）、华创证券、章爱民			日内赔偿原告认购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2）被告章爱民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9 月，原告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2021 年 6 月，华创证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本案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本案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重新开庭审理。
2	合肥美的	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	要求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陆家嘴信托赔偿损失 21,15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	21,150.00	2019 年 8 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合肥美的的起诉，合肥美的不服裁定，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本案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开庭审理。
3	华创证券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裕”）	要求北京嘉裕返还华创证券保证金人民币 15 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诉讼费由北京嘉裕承担。	150,000.00	2020 年 12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2021 年 2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21 年 10 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支持了华创证券主要诉讼请求。
4	华创证券	钟金章、钟雪珍、江新光	要求钟金章、钟雪珍偿还融资本金 70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合计 810.50 万元，华创证券对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要求江新光就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对被告钟金章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由被告江新光承担清偿责任，同时华创证券对其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由钟金章、钟雪珍、江新光承担。	810.50	2021 年 3 月 24 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一审判决，支持了华创证券部分诉讼请求。2021 年 9 月 15 日，华创证券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3 日，法院已受理上诉。本案二审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开庭审理。
5	华创证券	杨建新、樊梅花、杨一鸣	要求杨建新偿还融资本金 1.5 亿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	18,724.74	2021 年 6 月 2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本案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

			责任保险费合计 18,724.74 万元，华创证券对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要求樊梅花就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杨一鸣就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杨建新、樊梅花、杨一鸣承担。		开庭审理。2022 年 1 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支持了华创证券主要诉讼请求。杨建新、华创证券分别提起上诉。
6	华创证券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余睿景”）、杨建新、张峰	要求新余睿景偿还融资本金 11,278.74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合计 14,495.72 万元，华创证券对新余睿景、杨建新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要求杨建新、张峰就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新余睿景、杨建新、张峰承担。	14,495.72	2021 年 6 月 2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本案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开庭审理。2022 年 1 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支持了华创证券主要诉讼请求。新余睿景提起上诉。
7	华创证券	孙婷婷、李经亮	要求孙婷婷、李经亮偿还融资本金 1,294.03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合计 1332.28 万元；诉讼费、保全费由孙婷婷、李经亮承担。	1,332.28	2021 年 1 月 18 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开庭审理。2021 年 12 月 23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支持华创证券主要诉讼请求。华创证券、孙婷婷分别提起上诉。
8	华创证券	冯彪、邢建、刘凤伟	要求对被告冯彪、邢建、刘凤伟持有并质押给华创证券的东方君盛 40%、30%、10%的股权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融资本金 2,000 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2,000	2021 年 5 月 20 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本案尚待法院开庭审理。
9	华创证券	杨超、彭萍庆、重庆问章科技有限公司、陈蕊	要求杨超偿还融资本金 7,503.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浮动收益、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合计 9,184.08 万元；要求彭萍庆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华创证券对杨超质押股票及其孳息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华创证券对重庆问章科技有限公司、陈蕊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杨超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9,184.08	2021 年 9 月，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本案尚待法院开庭审理。
10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	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偿付原告债券（H16 远高 1）项下本金	3,124.37	2022 年 3 月 16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本案尚待法院作出判决。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高红明、华创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50 万元，期内利息 174.37 万元，以及自债券加速到期日至判决之日逾期利息；华创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	------	--	---	--	--

以上尚未判决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如最终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结果，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等造成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次级债券，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在发行规模内可选择分期或者不分期发行方式。经发行人股东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华创阳安同意发行人发行次级债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65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14、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本金兑付日：2025 年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

23、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适合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 3、发行首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 4、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券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465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适合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适合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得到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这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锁定发行人融资成本

与公司常用的短期融资方式相比，次级债券具有期限较长、融资规模大、融资成本稳定的优势。且本期债券发行采用固定利率，有利于本期债券发行人锁定融资的成本，避免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带来的利率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可以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事宜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内容。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七、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天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使用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形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股东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要经过经获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九、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十、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7 只，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1 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 只，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1 只，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858 号），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5 华创 01；债券代码：123052.SH），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5 年，2020 年 6 月 29 日（因 6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该期债券全额兑付完毕。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16]1693 号），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6 华创 01；债券代码：135878.SH），发行规模 8 亿元，期限 4（2+2）

年，2020 年 9 月 22 日，该期债券全额兑付完毕。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642 号），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7 华创 01；债券代码：145621.SH），发行规模 20 亿元，债券期限 5（3+2）年。2020 年 7 月 27 日，该只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本金 0.6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余额为 19.40 亿元。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793 号），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完成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18 华创 C1；债券代码：150457.SH），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为 3 年，2021 年 8 月 23 日，该期债券全额兑付完毕。201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18 华创 02；债券代码：150878.SH），发行规模为 7 亿元，期限为 3 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余额为 7.00 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680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完成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19 华创 01；债券代码：151786.SH），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4（2+2）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余额为 0.20 亿元。2019 年 9 月 10 日完成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债券简称 19 华创 02；债券代码：162059.SH），发行规模为 5.10 亿元，期限为 4（2+2）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余额为 0.10 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87 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品种一债券简称 19 华创 03，债券代码：155803.SH；品种二债券简称 19 华创 04，债券代码：155804.SH）。品种一债券

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期限 4（2+2）年，发行规模 16.3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品种一债券（19 华创 03）债券余额为 16.30 亿元；品种二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期限 5（3+2）年，发行规模 3.7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品种二债券（19 华创 04）债券余额为 3.70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24 号），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完成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发行（品种一债券简称 20 华创 01，债券代码：163548.SH；品种二债券简称 20 华创 02，债券代码：163549.SH）。品种一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期限 4（2+2）年，发行规模 10.9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品种一债券（20 华创 01）债券余额为 10.90 亿元；品种二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期限 5（3+2）年，发行规模 4.7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品种二债券（20 华创 02）债券余额为 4.70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3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发行（债券简称 20 华创 03；债券代码：175216.SH；）期限 3 年，发行规模 15.83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余额为 15.83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77 号），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完成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的发行（债券简称 21 华创 01；债券代码：188179.SH；），期限 2 年，发行规模 23.8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余额为 23.80 亿元。

根据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东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创证

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股东决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完成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1 华创证券 CP001，债券代码：072110011），期限 91 天，发行规模 3.00 亿元，利率 2.9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期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3.0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华创证券发行的“15 华创 01”、“16 华创 01”、“17 华创 01”、“19 华创 03”、和“19 华创 0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均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与相关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华创证券发行的“18 华创 C1”、“18 华创 02”、“19 华创 01”、“19 华创 02”及“20 华创 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均用于偿还到期或者有回售情况的债务融资工具，与相关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华创证券发行的“20 华创 01”和“20 华创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 5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与相关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华创证券发行的“21 华创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与相关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华创证券发行的“21 华创证券 CP001”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短期资金用途，与相关规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HUACHUA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信息披露负责人：任劼

注册资本：922,592.3141 万元

实缴资本：922,592.3141 万元

设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67897P

联系电话：0851-86820115

传真：0851-86856537

邮编：550004

网址：<http://www.hczq.com/>

所属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 2002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6 号）批准成立的华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剥离原贵州实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原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基础上，引进其他 7 家股东现金增资成立的证券公司。2002 年 1 月 22 日，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12045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0.44 万元，公司正式成立。

200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49 号”《关于核准华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贵州物资开发公司、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依法受让发行人 4,500.44 万元出资额（原贵州实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占出资总额 22.5%）、4,000 万元出资额（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占出资总额 20%）。

2010 年 2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31 号）核准，公司名称由“华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3 月 10 日，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22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73 号《关于核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0,000.44 万元变更为 50,000.44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000000022109。

2012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贵州省证监局黔证监发[2012]167 号《关于核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00.44 万元变更为 75,000.44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000000022109。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根据 2013 年 4 月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0.44 万元变更为 150,000.88 万元，并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000000022109。

2015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核准公司实施核心员工和经营管理层增资方案（黔证监发[2015]42 号）。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核心员工和经营管理层合计持有华创证券 4.99%的股权。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50,000.88 万元变更为 157,878.89 万元，并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000000022109。后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公司“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30967897P。

2016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998 号批复，核准华创阳安向贵州物资开发公司等 13 家华创证券股东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重组股东变更及公司章程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华创阳安正式成为华创证券股东，持有公司 95.01%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华创阳安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8 号批复，按既定方案和交易对价，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配套资金净额 734,785.13 万元对华创证券进行增资，其中 149,651.8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85,133.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到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创证券注册资本由 157,878.89 万元变更为 307,530.77 万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末注册资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并到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 307,530.77 万元变更为 922,592.31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东华创阳安与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熙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收购四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华创证

券 2.561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阳安持有华创证券股权比例由 97.4383% 增至 100%。2019 年 9 月 26 日，华创阳安完成了相关交易；公司据此办理了股东信息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9 月 27 日领取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单位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922,592.31	100.00%
合计		922,592.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922,592.31 万元，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注册资本金额	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922,592.31	100.00%	-
合 计		922,592.31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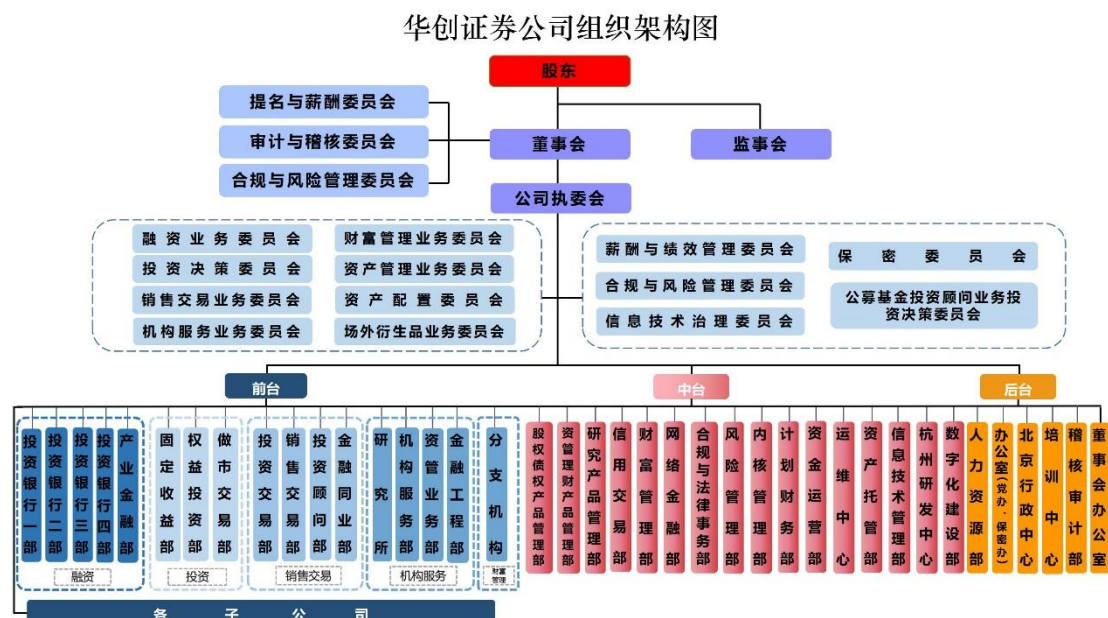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创阳安直接持有华创证券 100% 的股权，为华创证券控股股东。华创阳安目前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因此，华创证券亦无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架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子公司 等级	业务性质
1	金汇财富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0	100.00%	一级	项目投资、管理
2	华创期货 有限责任 公司	重庆市	10,000.00	62.50%	一级	商品期货经纪、金 融期货经纪
3	兴贵投资 有限公司	贵阳市	200,000.00	100.00%	一级	从事《证券公司证 券投资品种清单》 所列品种以外的金 融产品、股权等另 类投资业务

（1）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汇资本成立于 2013 年 8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76619467W，法定代表人为张小艾，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金汇资本总资产为 48,963.81 万元，净资产为 43,889.06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693.33 万元，净利润 11,712.65 万元。

（2）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期货成立于 1995 年 8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219812273，法定代表人为王嵩，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华创期货总资产为 96,858.12 万元，净资产为 21,313.96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593.98 万元，净利润 1,032.39 万元。

（3）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兴贵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5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900MA6E194W8D，法定代表人为彭波，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兴贵投资总资产为 18,835.76 万元，净资产为 18,787.42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73.17 万元，净利润 8,202.08 万元。

2、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2021 年 9 月末本公司综合考虑享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认定将“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管计划”和“创金合信华创量化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份额的账面价值为 229,899.93 万元。上述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 230,855.75 万元，当期净利润为 13,542.54 万元。

3、分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12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4 层 401 号

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5 号 1 幢 1105-1107 室
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158 号 1502、1503、1505 室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101（仅限办公）
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7 楼
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3 号楼 23 层 2302-2304、2307-2309 号
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5 号渝兴广场 B7 栋 22-3
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488 号红星宜居广场 14 层 1403-1409 号
1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烟霞路以东、沙湖大道以西、公正路以北、松竹路以南武汉中央文化区 K6K7 地块二期第 K7-2 幢 35 层 11、12 号房
1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10 号楼 1501
1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之窗大厦 25 层 2505 号

注：2020 年 9 月 7 日上海大名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上海第二分公司

4、营业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 74 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1	贵州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中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证券大厦 2-6 楼
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都匀广惠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广惠路百子桥城市广场二、三层
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铜仁清水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清水大道 15 号二层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凯里宁波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宁波路 5 号坐标广场 3 楼
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钟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钟山中路 30 号凤凰宾馆二楼
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9 号乌江大厦裙楼三楼
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 35 号
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小河黔江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黔江路 29 号云凯熙园二期 2 号楼 1 单元 3 层 3 号

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赤水红军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红军大道君豪城市花园 1 楼 12-13 号
1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乌当新添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99 号蓝波湾·新天卫城·卫央街区 3 栋 1-2-1
1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兴义市北京路 1 号康泰苑 2 楼
1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毕节洪山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街道洪山路 5 号洪山·财富国际 8 层
1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顺虹山湖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虹山湖路 42 号百灵希尔顿财富中心 8 楼
1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第（14）1 单元 6 层 6-7 号
1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胜境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经信局办公大楼二楼
1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凯里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北京东路 30 号中兴大厦东楼 4 栋 1 单元 2 层 201 号
1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镇云岭西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岭街
1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黔西莲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莲城大道 260 号兰苑酒店三楼
1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泉洒金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 151 号
2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黎平开泰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黎平县德凤镇开泰北路建行斜对面二楼
2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阳开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云开街道办事处开州大道 178 号
2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义桔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街道桔山大道中段祥瑞大厦 403
2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六枝那平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那平路（扶贫局 8、9 号门面）
2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沙长安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长安路 234 号
2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息烽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虎南大街鸿森龙城 3、4 号楼负 2 层-2-1 号
2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花果园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项目 C 区第 10（贵阳国际中心 2 号）栋 1 单元 20 层 1、2、3 号房
2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山中央城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百泉镇中央城一期 16 号楼 2 层 16-2-17、16-2-19、16-2-20
2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定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金南街道办事处红旗路 47 号
2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思南府后街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唐街道办事处中和社区官井房建 A 栋 1、2 楼门市部
3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桐梓长征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镇长征路 1 号楼 1 号门面

3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遵义苏州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街道苏州路贵御国际写字楼 B2 栋 16 层
3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仁怀国酒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中枢街道办事处青杠园社区国酒大道 124 号
3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习水希望城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希望社区希望城一期一批次 6-2-3
3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花溪贵筑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路“七里香溪”二期项目班芙商业广场 A 区三层 18、19、20、24、25 号商铺
3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凤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海边街道凤山大道华宇家园二楼
3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织金法星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文腾街道法星路中段 1 楼门面
3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柱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天柱县凤城街道中山路 20 栋 3 号
3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瓮安红军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瓮水办事处锦美时代广场锦鸿苑 5 号楼 19-8 室
3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镇宁黄果树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白马湖街道黄果树大道 126 号
4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铜仁时代天街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锦江南路 349 号世纪时代天街 C 区 5、6 幢商业 2 层 4 号
4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飞山街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飞山街 102 号
4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麒麟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大道与麒麟路交汇处西北侧新世纪大厦 110 号
4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民主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民主路金泰花园第三层 1 号
4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都匀剑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剑江中路原酒厂门面
4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纪念塔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58 号君悦华庭 A 幢裙楼四层
4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白云南路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南路 10 号七冶大厦 A 栋五楼
4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美的财智中心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8 号美的财智中心第 E-03、F-01 栋 7 层 11-13 号
48	北京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兴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 1 幢 6 层 601 室、602 室、603 室及 8 层 801 室、802 室
4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4 号楼 15 层 15 内 03 单元
5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万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 1 幢 6 层 606 室
51	上海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70 号 9 号楼 205-210 室
5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33 号 1201 室 A 座、E 座

5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世博馆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 200 号（A 座）1 层 A0101-A0102 室
5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1102 室
55	四川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德商国际 A 座 10 楼 1004 号
5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鼓楼南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 1 栋 14 层 1406 号
5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阳泰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一段 132 号（城企大楼 1、2、3 楼）
5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绵竹飞鳧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绵竹市剑南街道飞鳧路 1 号
59	江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 25 层 2507-11 室
6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暨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中路 158 号 5 楼
61	深圳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香梅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AD
6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梅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梅龙大道 999 号壹成中心花园五区 1BL1-130
63	湖北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武汉中央文化区 K6K7 地块二期第 K7-2 幢 35 层
64	重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3 幢 3-1
65	浙江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伟业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601 号（彩虹城）
6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同顺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9 幢 504 室
67	广西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桂春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15 号世纪阳光·沁景苑 1 区滴翠轩 2 层商场 1 号 D 段
68	福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漳州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3 号发展广场十五楼
6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十层 1002 单元
70	云南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广福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488 号红星宜居广场 10 层 1001、1002、1024 号
71	湖南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华创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 栋 25 层 01、02 房
72	甘肃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金昌南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03 号附 1 号（市环保局对面）
73	安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潜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F 座 1510、1511 室
74	江西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3104、3105 室（第

		31 层)
--	--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创阳安直接持有华创证券 100%的股权，为华创证券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刘永好为华创阳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创阳安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华创阳安第七届董事会，并于当日发布《华创阳安关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告》，根据华创阳安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实际构成，目前华创阳安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投资者，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投资者，故华创阳安现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因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创证券亦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创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3,955.6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陶永泽，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3 层 301-2。宝硕股份²成立于 1998 年 7 月，1998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宝硕股份”，股票代码 600155.SH。2016 年，宝硕股份与华创证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宝硕股份持有华创证券股权 97.4383%，为华创证券控股股东。2018 年 7 月，宝硕股份更名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宝硕股份”变更为“华创阳安”，证券代码仍为“600155.SH”。2019 年

² 2018 年 7 月 3 日，经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9月6日，华创阳安以现金收购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熙四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华创证券 2.5617%股权，持有华创证券股权比例由 97.4383%增至 100%。华创阳安已发展成为集产业研究、科技开发、投资融资、资源整合、交易组织为一体的金融科技服务平台。

华创阳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313,548.50	247,584.69	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33.49	26,041.89	15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92.61	44,115.67	4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48.37	36,183.54	395.39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7,628.12	1,496,049.96	1.44
总资产	4,853,615.77	4,461,162.99	8.80

注：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注册资本）	0.38	0.15	1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注册资本）	0.38	0.15	15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注册资本）	0.37	0.25	4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1.73	15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2.94	42.86

（三）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2016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创阳安向华创证券原股东贵州省物资集团等 13 家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73.48 亿元向华创证券增资，华创阳安成为华创证券控股股东，持有华创证券 97.4383%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6 日，华创阳安与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和华瑞福熙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创阳安以 57,558.67 万元现金收购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熙持有的华创证券 2.5617% 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华创阳安持有华创证券 100% 的股权。

（四）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创阳安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因此，华创证券亦无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	任期
陶永泽	董事长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彭波	副董事长 党委书记 执行委员会联席主任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张小艾	董事	是	否	2020.06.18 至今
陈强	董事 执行委员会联席主任 总裁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巫兰	董事	是	否	2020.06.18 至今
华中炜	董事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李明	独立董事	否	否	2020.11.30 至今
娄爱东	独立董事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张子学	独立董事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邱健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董卫东	监事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姜敏斐	监事	是	否	2020.06.18 至今
李云波	职工监事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欧阳勇	职工监事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姓名	职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	任期
刘学杰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首席信息官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任劼	党委委员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杨帆	党委委员 执行委员会委员 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王嵩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冷银辉	党委委员 执行委员会委员 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否	否	2021.04.07 至今
叶海钢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李秀敏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胡玄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首席投资官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陈旭敏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陶永泽，男，1963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重庆人，本科学历，毕业于贵州工学院、桂林陆军学院。历任陆军云南某部排长，连指导员，师组织干事，贵州省政府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联通筹备组工作人员及深圳、贵州分公司筹备负责人，贵州省贵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贵州实联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政策咨询委员会联席主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事。

（2）彭波，男，1970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贵州贵阳人，本科学历，贵州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高级政工师。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配件分厂团委书记，贵州省机械工业厅科技与质量监督处

科员，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企业工委）企业党建处副主任科员，贵州省国资委办公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贵州白酒交易所董事长，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董事长，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执委会委员。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执委会联席主任，兴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张小艾，男，1970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贵州凯里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律师、美国汉弗莱项目访问学者。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财经大学教师，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培训中心、机构监管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助理调研员、调研员（主持工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党委委员、理事、副会长、母基金专业委员会联席主席，华融证券党委副书记、华融瑞泽投资管理公司代董事长、华融汇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级），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陈强，男，1975 年 10 月生，湖南岳阳人，本科学历，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上海财经大学 EMBA，首批保荐代表人。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飞亚达(集团)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海通证券深圳分公司项目经理，兴业证券深圳投行部高级经理，江南证券（现中航证券）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分部总经理，平安证券投行深圳区域总部执行总经理，中航证券总裁助理、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总经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负责人、执委会副主任。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执委会联席主任、总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科创板发展委员会委员。

（5）巫兰，女，1968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贵州天柱人，管理学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科院计算所科智语言信息处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人事教育部处长，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公司监管处、综合处处长，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与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华中炜，男，1978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安徽潜山人，研究生学历，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2000 年参加工作，历任大众日报社记者，中国经济时报社编辑，汤森路透集团高级分析师、北京中文资讯部高级主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研究部主管，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首席宏观分析师、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所副所长、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资产管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执委会委员、副总裁兼研究产品管理部总经理。

（7）李明，男，1966 年 10 月生，中国致公党员，安徽芜湖人，博士学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毕业。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建行惠州分行会计部员工，中国银行芜湖分行国际业务部员工。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会计学博导。兼任中国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8）娄爱东，女，1966 年 12 月生，天津人。北京大学国际法学学士，中国首批证券执业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境内外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并购、资产重组、外商投资及民商事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参与了七十余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并购和资产重组。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转专职委员。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内核负责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证券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国投创新等多家投资机构投资委员会委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9）张子学，男，1968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河南滑县人。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博士后、中国政法大学公司法与证券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学硕士、美国天普大学民商法硕士。曾短期任职于国家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历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员会副主任审理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中国证监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导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股权投资及私募基金评估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华创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1）邱健，女，1965 年 5 月生，贵州贵阳人，研究生学历，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席库提米分校项目管理硕士，经济师。1987 年参加工作，先后从事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会计、计划、资金管理与调度工作，历任建设银行海南省洋浦开发区分行资金计划部副经理、洋浦湾办事处主任，贵阳市商业银行资金计划部、投资业务部总经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成员、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董卫东，男，1968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山东鄄城人，本科学历，贵州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毕业。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贵州证券公司贵阳北京路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贵州证券公司电脑管理中心职员，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运维中心总经理、零售总监。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财富管理总监。

（3）姜敏斐，男，1991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江苏常州人，金融学硕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201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干部（抽调）、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4）李云波，男，1970 年 10 月生，贵州正安人，本科学历，四川大学哲学专业毕业。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贵阳华烽机械厂宣传干事，贵州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贵州实联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职员，贵州实联信托投资公司借用至中国证监会贵阳特派办稽查处协助工作，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与稽核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5）欧阳勇，男，1969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贵州台江人，研究生学历，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毕业，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91 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贵阳矿山机器厂装配分厂、研究所，贵州证券投行部，汉唐证券贵阳业务总部。历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并购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学杰，男，1965 年 11 月生，四川开县人，本科学历，成都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振华集团建新厂总工办副主任，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贵阳证券部总经理助理、电脑部经理（兼），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委会委员、副总裁、首席信息官，华证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任劼，女，1965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贵州黄平人，研究生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金融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审计师。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贵州省审计厅财政处、金融处主任科员，贵州证券稽核部、财务部经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执委会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杨帆，男，1968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重庆人，本科学历，贵州财经大学财政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师。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贵州省财政厅科员，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贷部科员、经理助理，上海证券部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贵阳证券部副总经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华北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4）王嵩，男，1972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贵州贵阳人，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经济师（金融类）。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交通银行贵阳分行延西分理处会计，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海南分公司投资部证券市场投资经理，贵州证券投资银行部发行与承销业务主办、总经理助理、贵阳延安中路营业部副总经理、贵阳新华路营业部副总经理，汉唐证券贵阳新华路营业部副

总经理、总经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贵阳北京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期货工作对接小组负责人，贵州白酒交易所总经理，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总经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零售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委会委员、副总裁，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5）冷银辉，男，1973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贵州遵义人，本科学历，贵州财经大学贸易经济系贸易经济专业毕业。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市场流通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主任科员，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机关党委委员、机关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执委会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6）叶海钢，男，1977 年 7 月生，浙江衢州人，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 学位，保荐代表人。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国泰君安项目经理，兴业证券高级经理，汉唐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证券业务部高级经理，信达证券执行总经理，中航证券投行总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委会委员、副总裁兼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

（7）李秀敏，男，1970 年 11 月生，湖北孝感人，山西财经大学审计学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 EMBA，保荐代表人。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省孝感市财贸学校财会教研室审计学教研组组长，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部审核员（其间借调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从事 IPO 发行审核工作），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项目管理部总经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内核负责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内核负责人、投行业务质控与内核管理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委会委员、副总裁兼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总经理。

（8）胡玄，男，1982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贵州大方人，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2007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副处长，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委会委员、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9）陈旭敏，男，1974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江西都昌人，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昌大学。1997 年参加工作，曾任申万宏源证券创新部投资总监，中融信托助理总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委会委员、副总裁兼投资交易部总经理、销售交易部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陶永泽	董事长	华创阳安	董事长
		金汇资本	董事
		中国证券业协会	理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监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政策咨询委员会	联席主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
彭波	副董事长 党委书记 执行委员会联席主任	兴贵投资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小艾	董事	华创阳安	总经理
		金汇资本	董事长
陈强	董事 执行委员会联席主任 总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委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展委员会	委员
		金汇资本	董事
巫兰	董事	华创阳安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华中炜	董事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金汇资本	董事
李明	独立董事	中国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	委员
		中国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中国成本研究会	常务理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研究员、会计学博士生导师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娄爱东	独立董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内核负责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独立董事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子学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教授
		中国证监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导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	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股权投资及私募基金	评估专家
		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委员会	委员
		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	委员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邱健	监事会主席	华创阳安	监事
董卫东	监事	华创期货	董事
姜敏斐	监事	华创阳安	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欧阳勇	职工监事	华创期货	董事
刘学杰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首席信息官	华证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任劼	党委委员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兴贵投资	董事
王嵩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华创期货	董事长
胡玄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首席投资官	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全部传统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机构业务、自营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同时也不断开展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近年来，公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加快经营转型，致力不断提升竞争能力。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被评为B类BBB级；2017年，被评为B类BB级；2018年，被评为A类A级；2019年，被评为A类A级；2020年，被评为A类A级；2021年，被评为A类A级。

（二）所在行业状况

1、行业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证券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资本市场持续推进疫情防控、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等各项工作，证券行业抓住机遇加快业务转型，加强能力建设，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经营情况整体向好。

（1）证券行业积极发挥投资银行功能，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

2020 年度，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通过股票 IPO、再融资分别募集 5,260.31 亿元、7,315.02 亿元，同比增加 74.69%、41.67%；通过债券融资 13.54 万亿元，同比增加 28.02%，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显著成效。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证券公司发挥投资银行功能优势，积极促成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进行融资。

2020 年共 65 家证券公司承销完成“疫情防控债”170 只，助力 22 个省份的 142 家发行人完成融资 1,651.06 亿元。证券行业 2020 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72.11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39.26%。

（2）证券行业加快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服务市场投资理财需求。

2020 年，证券行业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1,161.10 亿元，同比增长 47.42%；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34.38 亿元，同比增长 148.76%；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8.03 亿元，同比增长 26.93%；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9.60 亿元，同比增长 8.88%，证券行业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的能力进一步提升，财富管理转型初见成效。

（3）证券行业业绩保持增长，资产规模稳步提升。

证券行业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4.41%；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同比增长 27.98%，127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22.50%、14.10%。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 万亿元，

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51 万亿元。

（4）证券行业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合规风控水平整体稳定。

2020 年末，证券行业净资本 1.82 万亿元，其中核心净资本 1.60 万亿元。截至 2020 年末，行业平均风险覆盖率 252.34%(监管标准 $\geq 100\%$)，平均资本杠杆率 23.59%(监管标准 $\geq 8\%$)，平均流动性风险覆盖率 235.89%(监管标准 $\geq 100\%$)，平均净稳定资金率 153.66%(监管标准 $\geq 100\%$)，行业整体风控指标优于监管标准，合规风控水平健康稳定。

2、证券行业各业务状况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成果显著。一方面，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日趋规范。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数量快速增加，股票等证券产品交易规模快速增长。

经纪业务方面，近年来，伴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模的扩张，中国股票、基金和债券成交量稳步上升。市场表现和投资者的行为模式是影响证券成交额的主要因素。相对持续上升的证券成交额，经纪佣金费率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市场参与者的激烈竞争和零售经纪服务的同质化。2010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行业指导意见，要求投资银行根据服务成本合理制定佣金服务价格，该指导意见将在短期缓解费率下跌趋势。但长期来看，领先的投资银行将通过为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交易服务和为传统金融产品提供增值服务来提升经纪业务的利润水平。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20 年度，我国证券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1,161.10 亿元，同比上涨 47.42%，主要系证券二级市场回暖，交易量上升所致。

投行业务方面，股权承销受市场政策影响较大，2020 年我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承销的股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0 年度全行业股权承销金额 1.69 万亿元，同比上升 9.96%，其中 IPO 金额达 4,699.63 亿元，继 2019 年大幅增加 84.19%之后，进一步大增 85.51%，创下近十年新高。股权再融资（增发、配股）达到 8,960.57 亿元，同比上升 29.17%。债券承销方面，近年来，中国债券市场快速发展。2010 年至 2020 年，中国债券融资

总额从人民币 9.35 万亿元增长至人民币 56.88 万亿元，呈现爆发式的增长。发行的债券包括政府机构独立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人民银行票据）和由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承销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资管业务方面，中国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通过集合理财计划为个人投资者管理资产和通过定向和专项理财计划为企业年金、社保基金、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客户管理资产。预计资产管理业务将保持快速增长。中国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家庭财富的迅速积累、共同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占银行存款比较低和日益增长的企业及养老基金资产管理需求。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20 年全行业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99.60 亿元，同比增长 8.88%。

信用交易业务方面，2018 年受市场行情持续下行的影响，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与股票质押市值不断下滑，随着 2019 年以来市场行情与活跃度的显著提升，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提升，全市场两融余额和股票质押参考市值有所上升。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20 年度，全行业利息净收入 596.93 亿元，占证券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3.31%，较去年同期增长 28.74%。信用交易业务的核心是利差，盈利相对稳定，能有效改善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但随着近年来股票市场的波动及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出台，信用交易业务扩张导致的违约风险也在逐步显现，预计未来严格的风控措施和先进的定价模型将成为该类业务的核心。

投资业务方面，随着 2019 年证券市场的显著回暖，证券公司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均有了较为明显的改善。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 134 家券商合计实现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62.92 亿元，同比增长 3.38%。

总体而言，受益于 2020 年证券市场的回暖，证券公司各项业务整体经营情况均有较大改善。但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成熟与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作为个体的各家券商开始出现分层，转型升级是证券公司发展的必然趋势。

3、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特点

（1）证券经纪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2009 年至 2020 年，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总体上呈现下行趋势。经纪

业务收入占比下降，除了受到市场交易量波动的影响，业务佣金率的下降趋势也是主要原因。同时，创新业务盈利呈现上升趋势，受托资产管理以及融资融券等业务收入贡献有所提升，逐渐构筑证券公司的盈利支点。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经纪业务只有不断适应金融创新，实现业务模式的转型。证券公司应当高度重视高净值客户等各类客户开发服务工作，充分挖掘客户投融资需求，逐步引入外部理财产品并放开理财产品销售渠道，理财产品销售呈现多元化发展。

（2）集中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002 年以来，部分优质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等手段，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我国证券公司集中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正处于由小型化、分散化逐步向大型化、集团化发展演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批实力弱小、未能正确地选择发展模式和竞争战略的券商将会被淘汰出局。资本规模较大、风险管理能力较强、能适应市场化竞争的证券公司将在竞争中取胜，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大。

（3）同质化竞争较为普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2016-2020 年，我国证券公司三大传统业务（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60.00%，盈利模式同质化较为普遍。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正在通过加强开展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创新业务，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改变传统业务占主导地位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但总体而言，收入结构的优化仍需要较长时间实现，证券公司整体上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

4、中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证券公司业务边界重新构建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不断推进，券商的业务触角也逐步延伸，业务体量逐步扩大。证券公司将再造自身作为投行的交易、托管结算、支付、融资和投资等五大基础功能，切实承担起市场组织者、风险定价者、产品提供者、财富管理者的作用，才能在多个领域同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金融机构进行有力竞争。与此同时，金融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创新也正在模糊各类金融机构的边界。银

行、保险、信托、P2P 平台和互联网巨头等机构迅速向证券行业渗透，在创新融资方式、投资管理、财富管理等领域与券商形成直接竞争，金融混业经营成为金融业的发展趋势。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也将加速证券公司之间以及证券公司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相互的竞争压力。

（2）业务和盈利模式多元化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债券市场、场外市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快速发展，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收购兼并、直接投资等诸多新业务，都将影响证券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证券行业的业务和盈利模式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逐步鼓励证券公司提高杠杆率和增加资本使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转融通、做市商、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和佣金收入的依赖。

（3）创新业务不断发展

监管部门正加快行业监管改革步伐，主要是放松行政管制，加强市场监管，在证券公司的组织、业务、产品等方面推出重大改革与创新举措，提高对创新的容忍度，提升行业的创新动力，鼓励创新多元化的投融资工具。监管环境变化，为中国证券行业转型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证券公司中介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也将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4）互联网金融起步

随着业务创新持续深化，互联网金融方兴未艾，大量证券公司开始尝试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客户理财资金的功能延伸和互联网证券综合业务能力的提升，并且依托公司的产品服务体系、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和大数据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一键购买的便捷体验，以及多元化的综合投资理财服务。证券公司业务与互联网的结合将推动业务转型进一步深化。

（5）国际化业务将不断提升

随着业务的发展，经验及人才的积累，有实力的证券公司已开始逐步拓展海外市场。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管制的放松，跨境业务有望成为中国证券行业新的高增长领域：一方面，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扩张发展，寻求海外上市及跨境并购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投资多元化将推动跨境资产管理高速发展。客户需求的提升将直接推动我国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

（6）监管从严成为常态

2016 年以来，证券行业监管趋向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意在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018 年资管新规、股票质押回购细则、债券交易监管细则、创投基金股东减持特别规定等相继出台。2020 年一系列资管新规配套规则陆续发布，资管新规过渡期延期至 2021 年底。证券行业从严监管一方面着眼于规范和整顿证券行业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对证券公司的内控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促使证券公司的业务体系逐步规范以及风险体系逐步完善。

（三）公司的业务资格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发行人拥有齐全的证券业务牌照，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资质	文号	颁发/授予机构	颁发日期
1	证券经纪业务	证监机构字[2002]6 号	中国证监会	2002-01-07
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监许可[2009]1210 号	中国证监会	2009-11-19
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证监许可[2010]810 号	中国证监会	2010-06-13
4	证券自营业务	证监许可[2010]1054 号	中国证监会	2010-08-04
5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证监许可[2010]1054 号	中国证监会	2010-08-04
6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许可[2011]571 号	中国证监会	2011-04-18
7	证券承销业务	证监许可[2011]571 号	中国证监会	2011-04-18

序号	业务资质	文号	颁发/授予机构	颁发日期
8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监许可[2011]1385 号	中国证监会	2011-08-31
9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黔证监发[2012]30 号	贵州证监局	2012-02-24
10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12]334 号	中国证监会	2012-03-13
11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	资金部函[2012]11 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012-03-23
12	融资融券业务	证监许可[2012]803 号	中国证监会	2012-06-13
13	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权限业务	上证会字[2012]147 号	上交所	2012-07-24
14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2]575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08-27
15	企业债主承销商资格 ^注	-	-	2012-10-26
1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深证会[2013]21 号	深交所	2013-02-02
17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66 号	股转系统	2013-03-21
1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黔证监发[2013]64 号	贵州证监局	2013-05-08
1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上证会字[2013]53 号	上交所	2013-05-20
2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	银总部函[2013]37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3-06-03
21	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黔证监发[2013]80 号	贵州证监局	2013-06-04
22	消费支付服务试点业务	机构部部函[2013]465 号	中国证监会 机构监管部	2013-07-05
2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深证会[2013]63 号	深交所	2013-07-15
24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 SC20132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07-18
2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上证会字[2013]114 号	上交所	2013-07-25
26	转融通业务	中证金函[2013]17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18
27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154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04-03
28	转融券业务试点	中证金函[2014]140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7
29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	深证会[2014]59 号	深交所	2014-06-20
3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4]1045 号	股转系统	2014-07-28
31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	上证函[2014]386 号	上交所	2014-07-30

序号	业务资质	文号	颁发/授予机构	颁发日期
32	柜台市场试点业务	中政协函[2014]628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0-14
33	期权结算业务	中国结算函字[2015]35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16
34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上证函[2015]71 号	上交所	2015-01-16
35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无编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部	2015-03-05
36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2515100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5-04-20
37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证保函[2015]219 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06-26
38	港股通业务	上证函[2015]1627 号	上交所	2015-09-14
39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	深证会[2016]335 号	深交所	2016-11-07
40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	中国保监会	2018-01-12
41	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业务	-	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	2018-01-18
42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9-3-22
43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3
44	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公示地址（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名单）： 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9-11-13
45	股票期权业务	深证会[2020]39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7-22
46	发行短期融资券业务	机构部函[2020]2874 号 厅便函[2020]211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0-12-14
47	场外衍生品收益互换业务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07
48	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机构部函[2021]1697 号	中国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	2021-06-02

序号	业务资质	文号	颁发/授予机构	颁发日期
49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场外期权业务交易商名单公告（第十一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07-15

注：华创证券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关于企业债主承销商资格的认定。

此外，发行人拥有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G02053）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P0311550）。

（四）公司竞争优势

1、营业网络区域优势明显

自成立以来，华创证券坚持立足贵州、面向全国的业务布局理念。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 74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 47 家营业部位于贵州省内，其余营业部分别位于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以及湖北、重庆、广西、四川等中西部地区的中心城市。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 12 家分公司，分别位于贵阳及北京、上海、深圳、成都、重庆、昆明等城市，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影响力持续扩大。华创证券在贵州省内的营业网络覆盖面及服务深度远超其他券商，在贵州区域市场形成明显竞争优势，并依托全国性的网点布局，不断构建和完善服务及营销体系。

2、优秀的研究能力

华创证券始终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卖方研究服务。2009 年成立至今，研究所一直坚持市场化运作机制，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前瞻性的研究和体系化的服务。通过多年积累，已形成以总量研究为龙头、策略与行业联动为桥梁、重点行业前瞻性深度研究为抓手的风格鲜明的投研服务优势。下设总量、大消费、周期、制造、TMT 五大板块，独具特色的“算法交易”、“金工研究”、“基金研究”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了研究领域的传统配置，研究实力已跻身行业一流，是目前市场上覆盖领域最广、综合实力名列前茅的券商研究所之一。

报告期内，华创证券研究所多次获得各项荣誉。在新财富、水晶球、金牛奖、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最受欢迎卖方分析师、福布斯“中国最佳分析师 50 强”、投

研在线平台“每市”评选、万得大数据“买方最爱榜”等专业评选活动中赢得多项大奖，连续多年被评为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研究实力居于行业前列。公司具有良好的研究能力，为各类业务的开展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3、业务结构逐步多元化

作为创新型券商，华创证券始终致力于业务多元化和创新性发展，在不断提高现有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初步形成各项业务均衡快速发展的格局，收入结构持续优化，趋于平衡、合理，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未来，华创证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接资本市场，形成持续的资本补充能力，以满足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创新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本的需求，进一步优化收入和盈利结构，逐步降低传统业务占其总体营业收入的比重。

4、较强的风险处置与内控管理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稳健经营，秉承“居安思危、坚守底线、全面管理”的风险管理理念，建立了多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引导员工遵循良好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事前加强实质性风险识别与审查，事中强化项目和业务操作风险监控，事后突出风险处置与报告，大力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科学统筹各业务条线资产配置，强化流动性管理，坚持强化隔离墙措施，健全风险评估标准，提升数量化和模型化风险管理水平，有效实施风险管理，不断提高全员风险管理意识，确保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华创证券2015年和2016年，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被评为B类BBB级；2017年，被评为B类BB级；2018年，被评为A类A级；2019年，被评为A类A级；2020年，被评为A类A级；2021年，被评为A类A级。

（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华创证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及期货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业务（主要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为主）、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2,564.37 万元、250,218.58 万元、322,197.88 万元和 259,507.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证券及期货业务	88,397.72	34.06	96,842.90	30.06	70,506.20	28.18	52,254.27	28.62
信用交易业务	47,288.26	18.22	47,671.86	14.80	52,006.67	20.78	51,757.09	28.35
投资业务	94,977.07	36.60	128,020.14	39.73	105,653.81	42.22	54,790.17	30.01
投资银行业务	23,362.52	9.00	41,914.35	13.01	24,052.20	9.61	15,742.17	8.62
资产管理业务	8,799.87	3.39	14,456.10	4.49	14,307.38	5.72	19,430.58	10.64
其他业务	-3,318.41	-1.28	-6,707.47	-2.08	-16,307.69	-6.52	-11,409.91	-6.25
合计	259,507.03	100.00	322,197.88	100.00	250,218.58	100.00	182,564.37	100.00

1、证券及期货业务

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涵盖经纪业务、基金分仓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52,254.27 万元、70,506.20 万元、96,842.90 万元和 88,397.72 万元。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化与市场行情波动情况高度相关。随着近年来二级市场持续回暖，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1）证券经纪业务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创新引领业务发展，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发展，调整分支机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授权，明确业务方向，构建多层次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增强综合服务能力。2020 年，公司加快机构经纪业务转型，加强线上线下渠道合作力度，丰富理财产品，不断优化迭代客户 APP 使用端，完善客户服务和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股基成交量同比上升 130.61%；全市场股基市占率 9.6%，同比上升 91.32%；公司平均佣金率 0.185%，同比下降 50.83%；新增经纪业务 A 股资金账户 17.19 万户；推介销售金融产品 213.96 亿元。

（2）期货经纪业务

近年来，华创期货继续深化基础建设，大力发展传统期货经纪业务，挖掘发

展新的法人居间，持续提升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大力推动网络展业方式，公司客户权益稳定增长，业务发展继续保持良好势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华创证券期货客户权益总额 6.96 亿元，同比增长 2.81%；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量 1,032.24 万手（双边），同比减少 27.46%。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交金额（万亿元）	0.68	1.00	0.75	0.78
成交手数（万手）	1,032.24	1,911.08	1,499.23	1,426.05
期末累计有效开户数（户）	5,948.00	11,107.00	9,307.00	7,593.00
期末客户权益（亿元）	6.96	6.57	6.51	7.52

（3）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近年来，公司持续以客户服务为导向，以金融产品服务为突破口，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完善销售制度和方案，丰富产品种类，形成种类齐全的产品库，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保有量和规模均呈现增长。2020 年，因公司根据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业务实质，将代理推介金融产品业务划分至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导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85,634.41	68,580.09	11,540.35	29,333.46
推介金融产品申购赎回量	3,329,542.35	3,051,452.30	296,351.95	269,401.35
推介金融产品收入	23,501.29	26,003.23	761.73	853.27

（4）基金分仓业务

2020 年，公司继续恪守以研究为本源，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研究流程管理系统，搭建面向未来“一个数据+两类知识”为核心能力的全行业投研知识图谱网络，推进产品服务体系化和数字化建设，开拓私募机构客户，深化公募客户服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签约公募机构 94 家，保险机构 24 家；2021 年 1-9 月，签约付费私募机构 31 家，已实现对国内主流机构投资者的全面覆盖，市场认可度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57.09 万元、52,006.67 万元、47,671.86 万元和 47,288.26 万元。

（1）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近年来以专业服务为基础构建综合业务体系，以机构两融业务为突破方向，深度挖掘专业机构投资者，实现两融余额及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增长，其中市场占有率接近翻番。经过两年发展，融券业务品牌初步建立，公司成为市场首批参与公募基金转融通证券出借券商，并于科创板业务开展早期获得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融券业务规模及影响力跻身市场一流梯队。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1 年 9 月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为 18,415.25 亿元，同比增加 20.05%，发行人客户融资融券余额为 540,931.71 万元，同比增加 23.30%，其中融资余额同比增长 12.99%，客户结构显著优化，融券余额同比增长 105.57%，远超市场同期增速，共实现利息收入 26,196.5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户，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融券账户数目	16,276	14,862	13,206	11,669
融资融券余额	540,931.71	501,994.26	286,042.18	179,895.27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26,196.55	26,284.87	18,251.77	12,750.92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前瞻预判，主动压降业务规模，提前化解项目风险；同时存量风险项目处置取得积极进展，质押业务资产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质量稳步提升。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为 56.64 亿元（含资管计划融出项目），较上年末下降 21.51%。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融出股票质押账户余额为 20.22 亿元，实现利息收入 2.11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票质押业务余额	266,008.33	361,132.56	487,381.27	702,029.14
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	24,970.46	28,422.50	39,694.77	39,006.17

3、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主要由自营交易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构成，其中自营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产品、权益产品、衍生品的投资活动。公司构建了健全的投资决策体系，运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买卖股票、基金份额、认股权证、可转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上市证券和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54,790.17 万元、105,653.81 万元、128,020.14 万元及 94,977.07 万元。

公司投资业务以固定收益类业务为主，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2019 年公司重点把握趋势行情，抓住资产轮动机会，积极调整策略，提前布局，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公司固定收益全年投资收益率高于中债总财富指数，在业内处于中等偏上水平。2018-2020 年自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52.86%，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重要贡献板块。2020 年，公司被外汇交易中心评选为“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债券市场活跃交易商”、“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交易 300 强”（跻身券商前 10），被中央结算公司评选为“2019 年度中债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营交易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	179.80	74.30	160.51	74.49	139.17	73.11	148.07	86.28
基金	15.21	6.29	14.06	6.53	13.49	7.09	8.47	4.93
股票/股权	24.56	10.15	20.89	9.69	18.75	9.85	2.26	1.32
理财产品	-	-	-	-	-	-	8.23	4.80
其他	22.41	9.26	20.03	9.29	18.96	9.96	4.58	2.67
合计	241.98	100.00	215.49	100.00	190.37	100.00	171.61	100.00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5,742.17 万元、24,052.20 万元、41,914.35 万元及 23,362.52 万元。近年来，公司投行业务加快推进变革，以新经济逻辑思维，通过组织机构调整、打通销售体系、加强中后台管控、优化考核机制等一系列改革，重塑投行业务体系，努力向新型投行转型。2018 年，公司获得《证券时报》“2018 中国区再融资团队君鼎奖”荣誉。2019 年，公司获得证券时报 2019 中国区财务顾问君鼎奖、2019 中国区债券团队君鼎奖、股票融资项目君鼎奖、国际金融报 2019 十佳并购重组项目主办人等荣誉。2020 年，公司获得《证券时报》“2020 中国区债券融资团队君鼎奖”、“2020 中国区中小板项目君鼎奖”、“2020 中国区债券项目君鼎奖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从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整体价值，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品种的综合金融性服务出发，调整业务结构，加强业务布局，形成了股权业务、债券业务、并购重组业务、新三板以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互为补益，平衡发展的业务格局，业务快速发展。

（1）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

2018 年度，公司共完成 2 单股权类主承销项目，均为再融资项目，主承销金额共计 7.79 亿元。

2019 年度，公司完成 4 单股权类主承销项目，均为再融资项目，主承销金额合计 24.41 亿元。

2020 年度，公司完成 13 单股权类主承销项目（其中 3 单为联席主承销项目），4 单为 IPO 项目（其中 1 单为联席主承销项目），9 单为再融资项目（其中 2 单为联席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合计 80.74 亿元（其中 IPO 联席主承销金额为 1.076 亿元，再融资联席主承销金额为 3.82 亿元）。

（2）债券承销业务

2018 年度，公司共完成 18 单债券类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共计 87.75 亿

元。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12 单，主承销金额为 49.45 亿元；企业债主承销项目 1 单，主承销金额为 8 亿元；可交换债主承销项目 1 单，主承销金额为 0.3 亿元；证券公司次级债主承销项目 4 单，主承销金额为 30 亿元（含承销自身次级债 2 单，主承销金额为 15 亿元）。

2019 年度，公司共完成 22 单债券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为 156.23 亿元。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17 单，主承销金额为 123.13 亿元；企业债主承销项目 3 单，主承销金额为 22 亿元；承销自身次级债 2 单，主承销金额为 11.10 亿元。

2020 年度，公司共完成 30 单债券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为 191.47 亿元。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29 单，主承销金额为 186.97 亿元；承销 ABS 项目 7 单，主承销金额为 63.00 亿元。

（3）并购重组业务

2018 年度共完成并购重组业务 2 单，交易金额共计 123.59 亿元。2019 年度，公司完成 2 单并购重组业务，交易金额合计 8.57 亿元。2020 年，公司完成 3 单并购重组业务，交易金额合计 25.99 亿元。

（4）新三板业务

2018 年度，公司为挂牌企业融资 8.05 亿元，共推荐挂牌 6 家企业（含 1 家已摘牌企业），市场份额 1.00%（按照不包含摘牌企业在内的份额计算），累计推荐挂牌 123 家企业（含 37 家已摘牌企业）。

2019 年度，公司为挂牌企业融资 1.55 亿元。

2020 年度，公司为挂牌企业融资 0.43 亿元，共推荐挂牌 2 家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推荐挂牌 125 家企业。

5、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30.58 万元、14,307.38 万元、14,456.10 万元和 8,799.87 万元。经过近年来资管业务的高速发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形成以管理计划为核心工

具，以同业融资、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证券化、场外市场投融资等为基本业务，涵盖权益类、混合类、债券类、货币市场类的立体式产品线条与服务体系。2019 年，公司在“去杠杆，防风险”的基调下，一方面继续严控资管业务风险，加快主动转型工作；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资金端和资产端的组织优势，通过创设单一资管产品、集合资管产品和纾困计划等形式，为支持实体经济和民企发展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主动管理能力为核心、合规风控为基础再造流程；以产品组织为抓手、从期限、结构、投向等不同维度，全面构建大集合、小集合、FOF 类、固收+产品体系，着力打造固收类产品——创金宝系列、权益类产品——稳惠系列两大核心产品线，推动业务转型,主动管理产品业绩稳步增长。在资管新规实施和通道业务整改的大背景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547.33 亿元，同比下降 24.95%，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330.4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夯实原有业务基础上，与研究服务积极协作，着力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加强产品升级改造与投后管理，逐渐建立起涵盖债券型、货币型、套利型、对冲型、创新型、分级投资等多个类别的资产管理产品体系。在“2018 年东方财富风云榜”评选中，华创证券荣获“最具成长潜力券商资管奖”；“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七届“金牛资产管理论坛”暨 2018 年度“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中，荣获“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殊荣；在《证券时报》主办的“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华创证券瑞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2019 十大创新资管-基金产品君鼎奖”。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2019 年 9 月，公司变更为华创阳安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成为永久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设股东会。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017 年起公司推行执行委员会制度，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是为落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各业务或管理领域的议事协调和组织决策等工作。执行委员会设委员 5~13 名，可设主任/联席主任 1-3 名。

公司聘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财务和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依据《公司章程》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总体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2017 年推行了执行委员会制度，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行良好，各治理主体能够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

（一）股东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前，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每年按照规定召开股东会，股东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离。2019 年 9 月，公司变更为华创阳安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不再设股东会。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委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决定公司中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 13、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 14、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 15、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1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会（2019 年 9 月公司股东变更前），出具 16 份股东决定（2019 年 9 月公司股东变更后）。分别对同意华创阳安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延长发行次级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变更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向股东负责，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人员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决定；
- 3、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 4、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
- 5、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7、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 8、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9、决定公司设立、撤销或变更分支机构；
- 10、决定经国家有权部门许可的、与公司开展业务有关的融资及担保方案；
- 11、决定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许可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方案；
- 12、决定经国家有权部门许可经营的投资和创新业务的申报和实施方案；
- 13、决定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的发展战略与管理目标，对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 14.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目标，对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 15、按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管理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 1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7、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1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1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0、制订公司中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21、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过 26 次会议。发行人定期及临时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负责。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和经营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

监事会行使如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3、当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依照有关法律，对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过 9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在任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现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已至少包括了 1 名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人士），达到董事会人数的 1/3，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要求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根据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叶海钢、吴宏茗、葛源、沈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 号），公司在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发行公司债券“16 千里 01”尽职调查阶段，未采取有效手段对保千里之实际控制人庄敏的对外投资信息进行核查，亦未对部分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构成内容进行核查，未能勤勉尽责并保持应有的执业谨慎；在受托管理阶段，对保千里合同执行与约定严重不符、实物流与资金流明显不匹配的 2.75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际被保千里原实际控制人占用）未予以充分关注，从而未进一步审慎核查并独立判断，导致最终未能识别并督促保千里纠正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叶海钢、团队负责人吴宏茗、该项目负责人葛源、项目组成员沈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对尽职调查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总结检讨，通过进一步细化债券业务尽职调查标准、增加现场检查频次、强化问核机制等措施，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加强公司债券项目存续期管理；强化对项目人员及受托管理人员的培训，持续提高公司债券的执业质量和受托管理的工作质量，并按要求向江苏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因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合规管理问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0〕1 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追责并给予经济处罚；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为期 5 个月的集中教育整顿，成立集中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下设作风整改小组及业务整顿小组，按照公司《集中教育整顿方案》推进整顿工作，成立监察督导组监督落实整顿工作机制；从加大培训力度、作风自查自纠、强化人力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等方面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和人力管理；通过开展合规风险隐患梳理自查整改、完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流程、强化合规与风险事件责任追究、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等措施完善合规内控体系和机制；以公司数字化转型促进组织变革，重构前中台业务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业务中台人员质量控制能力风险管理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质量；从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总体部署、健全企业文化配套制度、开展企业文化宣传引导等方面深入开展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并按要求向贵州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就上述监管措施指出的问题，发行人均已落实整改。且上述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故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没有《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产、机构等方面分开的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依赖。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股东。

公司拥有自己的经营及管理人员，所有员工均经过严格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后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和董事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各自独立，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

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制订了一系列完整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十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一）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实际控制人刘永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创阳安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

华创阳安	北京市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173,955.66	100.00	100.00
------	-----	---	------------	--------	--------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四、（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公司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黔南互联网金融 ³	报告期内原联营企业
安顺互联网金融 ⁴	报告期内原联营企业
瓮安贵股互联网金融 ⁵	报告期内原联营企业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³ 黔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06-24 注销

⁴ 安顺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07-02 注销

⁵ 瓮安贵股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12-14 注销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母公司董事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市沙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刘永好控制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刘永好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好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母公司董事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属刘江控制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同属刘江控制
北京东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母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本公司的原独立董事、母公司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	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母公司的监事和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贵州省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母公司的监事会主席与贵州省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董事、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并委派董事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好旗下公司的联营企业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好旗下公司的联营企业
贵州信用通供应链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本公司与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本公司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人担任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监事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母公司的董事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董事
江苏朗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祥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同一人担任本公司的原监事与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刘江控制的公司
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贵州省金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注：1、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刘永好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实际控制人，目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非发行人关联方。

5、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最近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贵州股交中心	居间服务费	0.00	183.37	8,481.34	9,569.51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50.42	-	-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13.41	-	-	-
民生加银基金	席位佣金收入	170.17	204.42	174.29	67.55

华创阳安	承销收入、管理费收入、佣金收入	291.17	14.53	569.61	49.36
民生加银资管	资产管理费收入	0.00	-	11.57	51.47
民生银行	咨询费、财务顾问服务	29.63	90.18	821.55	126.79
贵州物资开发公司	佣金收入	2.29	0.00	0.01	0.00
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费	13.43	15.79	4.08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	332.36	-	-	-
江苏朗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管理费	8.20	-	-	-
上海祥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13.79	-	-	-
上海祥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务收入	1.70	-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1.32	-	11.12	-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0.00	-	0.25	-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0.00	2.14	10.06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佣金收入	0.00	-	0.25	-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管理费收入	1,335.90	584.93	150.94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2.06	8.66	3.57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85.04	26.80	20.40	4.55
锦程沙洲股权公司	佣金收入	12.89	0.00	0.00	-
贵州商投	佣金收入	0.00	0.11	0.24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1.17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22.00	-	-	-
合计		2,386.95	1,130.93	10,259.27	9,869.23

注：与贵州现代物流、众石银杉、贵州物资开发公司发生的佣金收入，2020 年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和 24.97 元；2019 年分别为 4.72 元、17.94 元和 90.05 元；2018 年分别为 40.27 元、36.97 元和 38.17 元。

（2）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众石银杉	房屋租赁费、物管费等	0.00	17.70	-	8.85

贵州股交中心	综合金融服务费、房屋租赁费、物管费、水费	104.18	157.28	8,177.23	7,519.85
北京东和伟业	综合金融服务费	0.00	-	-	23.58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	28.11	37.48	8.90	-
合计		132.29	212.46	8,186.13	7,552.28

(3) 向关联方取得的投资收益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民生银行	债券买卖	5.58	649.37	1.01	250.29
东吴人寿	债券买卖	0.00	56.21		
新网银行	债券买卖	0.00	-	-	2.77
民生加银基金	债券买卖	-146.92	34.66	67.93	35.00
中原证券	债券买卖	19.27	184.58	40.01	-
国金基金	债券买卖	0.00	34.56	12.19	-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1.75	-	-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131.63	-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28.25	-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1.19	-	-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买卖	-20.45	-	-	-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1.60	-	-	-
合计		19.52	959.38	121.14	288.06

(4) 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贵州股交中心	居间服务费、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937.36	2,507.26	588.09	20.49
合计		1,937.36	2,507.26	588.09	20.49

(5)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民生银行	信用拆借利息支出	0.00	-	370.89	562.63
民生银行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0.00	-	1,297.97	582.03
民生银行	回购利息支出	104.23	16.57	85.17	104.58
民生加银基金	回购利息支出	32.87	11.56	0.96	7.4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利息支出	29.49	-	-	-
中原证券	回购利息支出	0.00	3.11	-	12.15
民生金融租赁	回购利息支出	0.00	-	-	2.1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利息支出	37.94	-	-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回购利息支出	1.17	-	-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利息支出	217.50	-	-	-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0.12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23	-	-	-
合计		433.55	31.24	1,754.99	1,270.98

(6) 向关联方支付的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黔南互联网金融	综合金融服务费	0.00	-	-	39.94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0.00	296.64	326.54	-
贵州股交中心	综合金融服务费	1,095.39	1,589.80	1,342.57	-
贵州信用通	综合金融服务费	0.00	358.86	-	-
合计		1,095.39	2,245.30	1,669.11	39.94

(7) 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张家港沙钢	物业费	0.57	0.57	0.57	0.57
江苏沙钢	水电费、房屋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9.32	12.52	12.10	10.94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会议场地使用费等	0.00	1.68	1.3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物管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96.45	129.61	127.14	-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摊销	0.15	-	-	-
贵州信用通	服务费	0.00	5.40	-	-
合计		106.49	149.78	141.17	11.51

(8) 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民生银行	信用拆入	0.00	-	705,000.00	1,630,000.00
合计		0.00	-	705,000.00	1,630,000.00

(9) 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吴人寿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0.00	-	21,686.20	-
东吴人寿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0.00	30,874.80	-	-
民生加银基金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76,548.43	145,720.44	175,522.01	55,488.72
民生加银基金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21,437.38	116,045.98	308,197.32	61,649.29

民生银行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958,981.69	3,918,534.62	5,515,228.33	3,492,817.36
民生银行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39,441.61	1,907,863.16	1,713,247.34	830,891.94
新网银行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0.00	-	15,251.35	10,052.96
中原证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244,058.99	746,137.53	485,036.24	2,046.62
中原证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54,806.64	309,380.32	138,832.47	-
国金基金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4,834.62	12,335.83	25,258.42	501.25
国金基金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31,805.15	119,627.80	105,320.70	-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25,236.69	-	-	-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4,005.44	-	-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254,931.07	-	-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286,280.25	-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689,318.20	-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11,020.29	-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228,051.86	-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82,646.08	-	-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买入规模	671,522.85	-	-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卖出规模	776,143.32	-	-	-
民生加银基金	认购华创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债券	0.00	5,000.00	-	-
中原证券	认购华创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债券	0.00	5,000.00	-	-
合计		4,761,070.56	7,316,520.48	8,503,580.38	4,453,448.14

(10) 买卖标的为关联方债券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入规模	40,213.31	7,132.39	23,346.06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卖出规模	8,325.17	21,763.55	8,794.03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1,247.75	819.90	116.07	-
合计		49,786.23	29,715.83	32,256.16	-

注：该处债券买入、卖出，指本公司在二级市场与非关联方的第三方买卖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的交易。截止 2021 年 9 月末，本公司持有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面值 31,700.00 万元，应收利息 1,115.86 万元。

(11) 与关联方进行的回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民生银行	债券回购 交易	969,510.00	162,598.00	161,125.00	196,270.00
民生加银 基金	债券回购 交易	57,680.00	38,002.00	12,100.00	52,329.00
贵阳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债券回购 交易	426,084.20	-	-	-
焦作中旅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 交易	9,986.00	-	-	-
联储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债券回购 交易	14,625.00	-	-	-
民生金融 租赁	债券回购 交易	0.00	-	-	4,410.00
中原证券	债券回购 交易	0.00	31,250.00	1,480.00	9,899.78
莱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债券回购 交易	467,140.00	-	-	-
合计		1,945,025.20	231,850.00	174,705.00	262,908.78

(12) 与关联方进行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	5.67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	301.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267.64
合计		574.67

（13）其他关联交易

2020 年 12 月，公司的子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关联方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黔南云码通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的 8.00%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未实际出资，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0.00 元。2021 年 9 月 29 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8,909.99 万元受让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 40% 股权，公司的子公司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

除上述列示的关联交易以及合并范围内已做抵消的交易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6、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4	0.15	120.98	0.60	29.75	0.15
应收款项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	-	2,613.25	13.07
应收款项	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	16.96	0.11	4.32	0.02	-	-
应收款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50	5.00	2.50	5.00	1.00
应收款项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2	0.04	2.33	0.01	-	-

应收款项	四川信用通	0.16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0.05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30	1.15	2.30	1.15	2.30	0.55
其他应收款	贵州股交中心	-	-	-	-	41.92	0.21
合计		73.48	4.95	144.93	4.33	2,692.22	14.98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0,582.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1,827.57	9,541.47	712.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8	144.47	143.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3	9.05	33.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0.00	16.0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9.72	19.6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3.84	23.9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	208.35	207.61	206.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6	20.19	-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99	20.91	17.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25	0.25	0.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北京东嘉	31.74	31.63	-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外投供销公司	-	3.07	-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金属材料公司	-	2.9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四川信用通	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锦城沙洲股权公司	5.97	3.86	-
代理买卖证券款	贵州商投	-	0.08	-
应付款项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48.48	545.82	-
其他应付款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4.32
其他应付款	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6	0.36	0.36

应付债券	民生加银基金	5,077.27	-	-
合计		8,299.51	10,591.98	41,700.91

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合并范围内已做抵消的款项外，公司无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有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三章规定：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执行委员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有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四章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考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采用成本加成定价。

第二十四条 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就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和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华创证券会计制度》，包括会计凭证的取得、填制、审核和错误更正，会计科目（账户）的设置和运用，会计记账方法，会计记录文字、会计期间和记账本位币，会计账簿的设置、登记、错误更正、对账和结账的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和运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以及会计档案管理等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公司的财务管理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按照该制度规定对公司范围内财务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导的基础上，财务管理体系中各层级、各岗位按照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履行财务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各营业部财务人员、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财会中心委派，业务上接受公司财会中心的统一管理。各级财务部门不断完善岗位设置，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

另外，公司拟定了一系列制度办法，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批实施细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用开支管理细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风险控制指标敏感性分析实施细则》等，确保了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二）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建立、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业务操作，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建立了涵盖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测与报告、风险预警与提示等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各类风险建立风险量化模型，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以

衡量、监督和管理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防范各类风险，使公司各类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2、风险管理的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的原则包括全面性、合规性、制衡性、及时性和独立性。

3、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五个层级和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五个层级分别为：第一层级：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二层级：经理层（执行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配置委员会；

第三层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资金运营部、内核管理部与稽核审计部；

第四层级：相关业务管理支持部门，包括财富管理部、资产管理理财产品管理部、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信息技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运维中心、计划财务部等部门；

第五层级：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三道防线分别为：相关业务管理支持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为第一道防线，负责事前与事中的自我防范；风险管理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事前与事中的风险管理及事后的风险处置；稽核审计部为第三道防线，执行事中与事后的独立监督与评价职责。

另外，公司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变更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修改公司章程以及中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决策由股东决定实施。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制作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对债券投资者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发行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股东决定》审议通过，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4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22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25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末、2018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778,328.49	722,799.96	666,284.50	601,575.8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20,910.88	518,299.41	430,537.97	332,262.97
结算备付金	250,551.39	176,550.07	112,669.18	88,027.4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6,106.37	101,557.68	62,172.94	62,228.57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397,137.88	402,432.37	260,816.41	159,183.89
衍生金融资产	5,752.03	4,685.38	964.09	19.90
存出保证金	73,234.34	54,814.82	39,368.99	32,886.08
应收款项	16,247.52	15,957.13	14,425.87	10,238.82
应收利息	-	-	-	14,92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8,038.14	516,221.87	657,051.29	874,58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213,02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0,543.76	1,889,364.41	1,546,585.27	-
债权投资	58,431.02	125,387.74	176,199.4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80,294.89
其他债权投资	117,209.35	134,773.18	175,537.2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95.85	5,365.85	5,402.9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22,818.59
长期股权投资	7,325.63	7,407.13	4,160.10	4,673.96
使用权资产	24,125.25	-	-	-
固定资产	10,088.30	10,155.10	9,335.76	8,600.23
在建工程	3,679.06	2,411.37	2,373.43	1,048.77
无形资产	8,050.12	9,189.80	8,984.91	9,27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22.77	41,930.93	23,935.82	14,914.08
商誉	5,388.98	5,388.98	5,388.98	5,388.98
其他资产	232,551.57	187,665.48	190,738.95	15,688.73
资产总计	4,721,201.43	4,312,501.58	3,900,223.16	3,557,164.88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084.99	7,151.26	74,202.98	200,932.06
拆入资金	40,260.27	69,931.59	80,165.33	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04.80	45,660.42	-
衍生金融负债	7,017.31	4,770.56	1,118.08	12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4,984.15	1,209,996.43	1,022,885.56	1,093,319.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798,860.12	636,037.68	491,683.27	388,744.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9,196.39	85,486.00	50,293.75	26,742.91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交税费	9,466.88	27,350.39	17,729.20	10,049.86
应付款项	1,998.75	1,680.80	1,438.75	613.86
应付利息	-	-	-	10,512.80
合同负债	1,004.51	1,053.27	-	-
应付债券	1,120,342.88	1,039,267.56	952,981.03	573,110.27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3,374.38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16.34	9,141.98	5,457.10	74.88
其他负债	32,577.49	21,820.07	18,740.73	13,858.18
负债合计	3,457,584.45	3,118,792.39	2,762,356.18	2,478,088.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2,592.31	922,592.31	922,592.31	922,592.3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256.23	1,256.23	1,146.35	1,146.3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11.34	171.16	1,820.12	-3,651.04
盈余公积	33,902.59	33,902.59	27,904.45	24,503.17
一般风险准备	75,731.30	75,720.36	60,697.25	49,006.34
未分配利润	223,637.08	152,079.65	116,762.82	79,15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208.18	1,185,722.30	1,130,923.30	1,072,756.10
少数股东权益	8,408.80	7,986.89	6,943.68	6,32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3,616.98	1,193,709.19	1,137,866.98	1,079,07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21,201.43	4,312,501.58	3,900,223.16	3,557,164.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9,507.03	322,197.88	250,218.58	182,564.37
利息净收入	-10.05	-3,570.03	10,313.43	-7,820.75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146.01	159,594.58	105,464.88	85,342.1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0,734.94	88,156.02	61,919.48	46,706.2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362.52	41,914.35	24,052.20	15,742.1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799.87	14,456.10	14,307.38	19,430.58
投资收益	93,665.67	129,988.53	79,822.17	76,97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50	91.91	-413.86	-15.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7	102.91	-9.70	-
其他收益	250.86	332.95	203.60	412.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47.40	7,020.83	32,961.32	16,478.49
汇兑损益（损失以负数列示）	-14.86	-96.92	27.02	70.29
其他业务收入	20,411.61	28,923.17	21,383.19	11,097.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	4.77	42.98	8.92
二、营业支出	165,126.50	229,540.07	177,539.17	149,886.87
税金及附加	1,954.61	2,498.33	1,886.42	1,586.50
业务及管理费	155,678.48	188,047.10	155,680.66	119,637.06
资产减值损失	-	-	-	28,623.29
信用减值损失	5,794.36	36,273.64	16,701.74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699.05	2,720.99	3,270.35	40.02
三、营业利润	94,380.53	92,657.81	72,679.40	32,677.50
加：营业外收入	2,358.81	1,415.22	1,295.62	1,378.38
减：营业外支出	905.44	1,005.55	253.65	886.21
四、利润总额	95,833.90	93,067.48	73,721.37	33,169.67
减：所得税费用	23,843.61	21,847.31	19,382.72	8,873.67
五、净利润	71,990.29	71,220.17	54,338.65	24,29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68.38	70,176.96	54,105.27	23,471.39
少数股东损益	421.91	1,043.21	233.38	824.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2.50	-1,648.95	2,436.61	-262.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2,082.50	-1,648.95	2,436.61	-262.99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4.80	-27.80	9.85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4.80	-27.80	9.85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0	-1,621.15	2,426.76	-262.9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73	-1,599.84	2,442.96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262.99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43	-21.32	-16.19	-
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8. 其他	-	-	-	-
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907.79	69,571.22	56,775.26	24,033.0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8,528.01	56,541.89	23,208.40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43.21	233.38	824.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60,209.7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0,391.67	345,864.89	297,171.08	223,188.6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188,6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8,736.85	296,993.31	107,492.22	-325,384.9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627.36	-	-	11,561.0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822.44	144,354.41	102,938.4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06.57	132,037.80	299,267.06	161,70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184.89	919,250.41	806,868.78	99,461.0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8,578.62	214,886.01	319,573.23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9,900.00	10,100.00	8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41,603.21	100,253.41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2,895.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061.94	78,406.05	66,081.14	59,71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76.90	104,456.28	89,329.71	83,70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32.20	88,990.02	66,640.44	57,73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19.81	103,785.91	40,270.50	29,05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069.47	742,227.49	762,148.43	253,11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15.42	177,022.92	44,720.35	-153,65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2.45	100.00	1,433.66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52	20.36	28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3	52.70	0.49	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	138.68	120.85	1,72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00.00	150,000.00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11.81	8,045.12	7,473.11	4,937.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81	10,945.12	157,473.11	8,93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38	-10,806.45	-157,352.26	-7,21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9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9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9,695.00	402,067.00	490,007.00	55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95.00	402,067.00	491,397.00	55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790.00	379,765.00	249,382.00	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58.47	68,025.19	40,059.72	26,148.88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5.8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64.33	447,790.19	289,441.72	316,148.88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0.67	-45,723.19	201,955.28	237,85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6	-96.92	27.02	7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529.85	120,396.36	89,350.38	77,05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350.04	778,953.67	689,603.29	612,54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879.88	899,350.04	778,953.67	689,603.2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689,889.25	626,891.55	558,584.46	454,494.3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74,565.75	471,333.99	375,094.39	267,245.55
结算备付金	245,334.28	173,026.50	98,274.97	88,027.4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6,106.37	101,557.68	62,172.94	62,228.57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397,137.88	402,432.37	260,816.41	159,183.89
衍生金融资产	5,752.03	4,685.38	964.09	19.90
存出保证金	41,341.34	23,544.81	8,832.75	3,912.57
应收款项	16,236.61	15,946.22	12,878.29	7,638.63
应收利息	-	-	-	14,200.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4,216.49	443,263.02	578,158.74	850,622.8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4,970.52	1,795,103.77	1,495,570.5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159,046.03
债权投资	56,402.61	123,323.97	174,131.4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82,025.80

科目	2021 年 9 月 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债权投资	117,209.35	134,773.18	175,537.2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18,655.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95.85	5,365.85	5,402.92	-
长期股权投资	177,558.79	172,765.99	169,875.00	154,87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3,942.00	-	-	-
固定资产	9,480.71	9,463.46	8,675.61	7,921.65
在建工程	3,165.08	2,411.37	2,347.84	1,008.09
无形资产	7,869.45	8,968.68	8,705.75	8,951.46
商誉	1,716.00	1,716.00	1,716.00	1,71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53.42	41,754.64	23,644.23	14,824.69
其他资产	232,087.20	186,996.69	190,139.93	15,127.59
资产总计	4,558,558.86	4,172,433.44	3,774,256.19	3,442,252.3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084.99	7,151.26	74,202.98	200,932.06
拆入资金	40,260.27	69,931.59	80,165.33	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04.80	45,660.42	-
衍生金融负债	7,017.31	4,770.56	1,118.08	12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4,984.15	1,209,996.43	1,022,885.56	1,093,319.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9,247.91	570,311.94	426,609.96	313,540.2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6,862.79	82,066.21	48,482.77	24,510.27
应交税费	8,197.70	25,650.45	15,073.97	8,511.16
应付款项	1,035.69	1,302.91	708.75	613.86
应付利息	-	-	-	10,512.80
合同负债	787.18	754.35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科目	2021 年 9 月 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120,342.88	1,039,267.56	952,981.03	573,110.27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34.11	8,836.97	5,270.92	74.88
租赁负债	23,219.16	-	-	-
其他负债	27,642.27	14,409.11	12,710.69	7,897.36
负债合计	3,376,716.40	3,039,554.14	2,685,870.45	2,393,15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2,592.31	922,592.31	922,592.31	922,592.3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146.35	1,146.35	1,146.35	1,146.35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33,902.59	33,902.59	27,904.45	24,503.17
其他综合收益	-1,911.34	171.16	1,820.12	-3,452.20
一般风险准备	67,873.74	67,862.80	55,850.16	49,006.34
交易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58,238.80	107,204.09	79,072.35	55,304.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81,842.46	1,132,879.31	1,088,385.74	1,049,10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58,558.86	4,172,433.44	3,774,256.19	3,442,252.3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097.46	289,253.75	212,878.11	160,031.67
利息净收入（净支出以负数列示）	-5,212.69	-13,205.59	-644.24	-12,809.94
其中：利息收入	70,132.21	77,854.18	83,325.01	63,931.99
利息支出	75,344.90	91,059.77	83,969.25	76,741.93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702.94	155,410.91	102,844.28	82,411.6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676.27	83,986.76	59,323.92	44,031.5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362.52	41,914.35	24,052.20	15,742.1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738.34	14,441.68	14,282.34	19,174.82
投资收益（损失以负数列示）	89,265.36	133,045.04	63,339.00	73,48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20	-9.0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负数列示）	66.17	102.91	-54.41	-
其他收益	233.29	300.09	196.35	409.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数列示）	11,109.39	13,772.49	47,057.49	16,352.90
汇兑损益（损失以负数列示）	-14.86	-96.92	27.02	70.29
其他业务收入	3.64	22.73	15.24	99.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	5.01	42.98	8.87
二、营业支出	156,710.89	215,399.37	164,768.29	141,881.37
税金及附加	1,761.30	2,119.64	1,608.12	1,442.67
业务及管理费	149,146.33	176,984.65	146,537.10	111,837.03
资产减值损失	-	-	-	28,601.59
信用减值损失	5,803.27	36,294.55	16,622.54	-
其他业务成本	-	0.53	0.53	0.08
三、营业利润	67,386.56	73,854.38	48,109.83	18,150.30
加：营业外收入	988.02	731.47	699.75	909.29
减：营业外支出	902.43	957.55	240.32	771.58
四、利润总额	67,472.16	73,628.30	48,569.25	18,288.01
减：所得税费用	16,426.50	13,646.89	12,841.47	4,632.73
五、净利润	51,045.66	59,981.41	35,727.78	13,655.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2.50	-1,648.95	2,502.89	-64.1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4.80	-27.80	9.85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4.80	-27.80	9.85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0	-1,621.15	2,493.04	-64.1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6.73	-1,599.84	2,509.23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4.16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43	-21.32	-16.19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63.15	58,332.45	38,230.67	13,591.1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07,996.7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598.24	309,074.34	249,625.84	200,983.0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9,900.00	-	-	188,6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91,053.04	162,537.59	-326,210.0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627.36	-	-	11,561.0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935.97	143,701.98	113,069.7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31.78	111,016.87	228,224.02	129,278.53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393.35	854,846.23	753,457.15	96,215.8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4,050.68	192,363.17	265,401.73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100.00	8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49,569.85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41,603.21	100,253.41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0,920.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606.02	54,272.14	48,855.03	51,70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07.25	98,648.59	82,904.61	77,46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29.08	76,112.47	57,962.31	52,38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98.94	97,280.16	32,039.48	28,19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422.12	670,379.74	667,416.56	240,66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71.24	184,466.50	86,040.58	-144,45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000.00	-	3,4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9	52.34	0.33	2.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	35,052.34	0.33	3,42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22,900.00	165,000.00	6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91.94	7,740.11	7,295.61	4,574.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1.94	30,640.11	172,295.61	73,57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1.55	4,412.23	-172,295.28	-70,15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9,695.00	402,067.00	490,007.00	55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95.00	402,067.00	490,007.00	55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790.00	379,765.00	249,382.00	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39,458.47	68,025.19	40,059.72	26,148.88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5.8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64.33	447,790.19	289,441.72	316,14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0.67	-45,723.19	200,565.28	237,85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6	-96.92	27.02	7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05.49	143,058.62	114,337.59	23,31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918.05	656,859.43	542,521.84	519,20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223.54	799,918.05	656,859.43	542,521.84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要求编制了本报告期财务报表。

2、2019 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执行上述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0 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施行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其他负债	18,740.73	-289.19	18,451.54
应付账款	1,438.75	-581.43	857.31
合同负债	-	870.63	870.63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金汇资本与北京华创汇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华创汇远 40.00%股份全部转让给北京华创汇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日金汇资本对华创汇远零出资。上述股权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办理工商变更，故华创汇远本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公司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管计划”和“创金合信华创量化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均为 100%，其中“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管计划”由公司全权运作管理；“创金合信华创量化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出资，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华创期货担任投资顾问，管理人需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作出投资决策，华创期货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⁶ 2018 年 7 月 17 日“北京宝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北京华创汇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故将上述两支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兴贵投资认缴华证智通 51.00%股份，董事会席位中占大多数，故本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9 年度逐步成立了多支支持民企发展系列资管子计划用于纾困基金项目，母计划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管计划已于 2018 年年度纳入合并范围，本期末母计划设立并存续的 9 支子计划由公司独自出资或主要出资并管理，故纳入母计划进行合并。

（三）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其他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总资产（亿元）	472.12	431.25	390.02	355.72
总负债（亿元）	345.76	311.88	276.24	247.81
全部债务（亿元）	250.77	233.62	217.70	202.7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6.36	119.37	113.79	107.91
营业总收入（亿元）	25.95	32.22	25.02	18.26
利润总额（亿元）	9.58	9.31	7.37	3.32
净利润（亿元）	7.20	7.12	5.43	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亿元）	-	7.05	5.34	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7.16	7.02	5.41	2.3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7.41	17.70	4.47	-15.37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56	-1.08	-15.74	-0.7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10	-4.57	20.20	23.79
流动比率（倍）	2.32	2.23	2.17	1.73
速动比率（倍）	2.32	2.23	2.17	1.73
资产负债率（%）	67.78	67.53	66.62	65.94
债务资本比率（%）	66.49	66.18	65.67	65.26
营业毛利率（%）	36.37	28.76	29.05	17.9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9	2.01	1.65	0.80
归属于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7	4.91	2.21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1	4.82	2.14
EBITDA（亿元）	-	18.82	16.16	11.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05	7.42	5.5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12	1.96	1.50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6.12	21.21	20.29	18.06

注：由于发行人属于证券类金融行业，不存在存货这一资产科目，故存货周转率这一指标对发行人不适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款项余额+期末应收款项余额）/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公司未来展望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8,328.49	16.49	722,799.96	16.76	666,284.50	17.08	601,575.82	16.9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20,910.88	13.15	518,299.41	12.02	430,537.97	11.04	332,262.97	9.34
结算备付金	250,551.39	5.31	176,550.07	4.09	112,669.18	2.89	88,027.48	2.4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6,106.37	3.73	101,557.68	2.35	62,172.94	1.59	62,228.57	1.75
拆出资金	-	-	-	-	-	-	-	-
融出资金	397,137.88	8.41	402,432.37	9.33	260,816.41	6.69	159,183.89	4.48
衍生金融资产	5,752.03	0.12	4,685.38	0.11	964.09	0.02	19.9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213,020.03	34.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8,038.14	9.49	516,221.87	11.97	657,051.29	16.85	874,582.27	24.59
应收款项	16,247.52	0.34	15,957.13	0.37	14,425.87	0.37	10,238.82	0.29
应收利息	-	-	-	-	-	-	14,923.60	0.42
存出保证金	73,234.34	1.55	54,814.82	1.27	39,368.99	1.01	32,886.08	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0,543.76	47.25	1,889,364.41	43.81	1,546,585.27	39.65	-	-
债权投资	58,431.02	1.24	125,387.74	2.91	176,199.48	4.52	-	-
其他债权投资	117,209.35	2.48	134,773.18	3.13	175,537.22	4.5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95.85	0.29	5,365.85	0.12	5,402.92	0.1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80,294.89	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222,818.59	6.26
长期股权投资	7,325.63	0.16	7,407.13	0.17	4,160.10	0.11	4,673.96	0.13
使用权资产	24,125.25	0.51	-	-	-	-	-	-
固定资产	10,088.30	0.21	10,155.10	0.24	9,335.76	0.24	8,600.23	0.24
在建工程	3,679.06	0.08	2,411.37	0.06	2,373.43	0.06	1,048.77	0.03
无形资产	8,050.12	0.17	9,189.80	0.21	8,984.91	0.23	9,278.76	0.26
商誉	5,388.98	0.11	5,388.98	0.12	5,388.98	0.14	5,388.98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22.77	0.86	41,930.93	0.97	23,935.82	0.61	14,914.08	0.42
其他资产	232,551.57	4.93	187,665.48	4.35	190,738.95	4.89	15,688.73	0.44
资产总计	4,721,201.43	100.00	4,312,501.58	100.00	3,900,223.16	100.00	3,557,164.88	100.00

2、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557,164.88 万元、3,900,223.16 万元、4,312,501.58 万元和 4,721,201.43 万元。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自有资产（不含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8.91%、87.37%、85.63% 和 83.12%。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168,420.03 万元、3,408,539.89 万元、3,676,463.90 万元和 3,922,341.31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8.12%，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有所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7.58%，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

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有所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7.86%，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有所增加。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度增长 6.69%。

3、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601,575.82 万元、666,284.50 万元、722,799.96 万元和 778,328.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91%、17.08%、16.76%和 16.49%。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存款和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客户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55.23%、64.62%、71.71%和 79.77%。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64,708.68 万元，增幅为 10.76%，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客户存款资金增加。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56,515.46 万元，增幅为 8.48%，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客户存款资金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55,528.53 万元，增幅 7.68%，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客户存款资金增加所致。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88,027.48 万元、112,669.18 万元、176,550.07 万元和 250,551.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7%、2.89%、4.09%和 5.31%。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结算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结算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备付金占结算备付金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69%、55.18%、57.52%和 70.29%。

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的变化而变化。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7.99%，主要系由于自有备付金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6.70%，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

（3）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159,183.89 万元、260,816.41 万元

402,432.37 万元和 397,137.88 万元，融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8%、6.69%、9.33%和 8.41%。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213,020.0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10%、0.00%、0.00%和 0.00%。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变化的影响，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目前已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该科目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债券	-	-	-	1,143,866.98
基金	-	-	-	55,572.91
股票	-	-	-	13,569.33
其他	-	-	-	10.81
合计	-	-	-	1,213,020.03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及基金投资等。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变动，主要受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策略及投资规模的影响。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变化的影响，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目前已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874,582.27 万元、657,051.29 万元、516,221.87 万元和 448,038.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59%、16.85%、11.97%和 9.49%。最近三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票	363,842.29	490,440.46	702,029.14
债券	206,520.21	200,197.23	199,706.22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70,362.50	690,637.69	901,735.36
减：减值准备	54,140.62	33,586.40	27,153.09
账面价值	516,221.87	657,051.29	874,582.27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降幅为 24.87%，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减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降幅为 21.43%，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减少所致。

（6）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⁷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546,585.27 万元、1,889,364.41 万元和 2,230,543.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65%、43.81%和 47.25%，主要包括债券、股票、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证券，具体包括：1）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2）通过一级市场网上申购投资的证券；3）通过一级市场网下非定向发行申购投资的证券。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6,199.48 万元、125,387.74 万元和 58,431.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2%、2.91%和 1.24%，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5,537.22 万元、134,773.18 万元和 117,209.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0%、3.13%和 2.48%，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

⁷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金融资产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投资等会计科目，原会计科目不再适用。

为 5,402.92 万元、5,365.85 万元和 13,695.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4%、0.12%和 0.29%，主要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基金、股票、理财产品等。2018-2020 各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80,294.8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8%、0.00%、0.00%和 0.00%。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变化的影响，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目前已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债券	-	-	-	114,006.99
基金	-	-	-	29,116.59
股票	-	-	-	8,944.70
理财产品	-	-	-	82,347.48
其他	-	-	-	45,879.13
合计	-	-	-	280,294.89

注：理财产品包含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其他包含信托计划、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及其他。

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变化的影响，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目前已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8）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2020 各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222,818.5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6%、0.00%、0.00%和 0.00%。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变化的影响，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目前已无“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084.99	1.01	7,151.26	0.23	74,202.98	2.69	200,932.06	8.11
拆入资金	40,260.27	1.16	69,931.59	2.24	80,165.33	2.90	160,000.00	6.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104.80	0.16	45,660.42	1.65	-	-
衍生金融负债	7,017.31	0.20	4,770.56	0.15	1,118.08	0.04	129.35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4,984.15	37.74	1,209,996.43	38.80	1,022,885.56	37.03	1,093,319.44	44.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798,860.12	23.10	636,037.68	20.39	491,683.27	17.80	388,744.85	15.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9,196.39	2.00	85,486.00	2.74	50,293.75	1.82	26,742.91	1.08
应交税费	9,466.88	0.27	27,350.39	0.88	17,729.20	0.64	10,049.86	0.41
应付款项	1,998.75	0.06	1,680.80	0.05	1,438.75	0.05	613.86	0.02
应付利息	-	-	-	-	-	-	10,512.80	0.42
合同负债	1,004.51	0.03	1,053.27	0.03	-	-	-	-
应付债券	1,120,342.88	32.40	1,039,267.56	33.32	952,981.03	34.50	573,110.27	23.13
租赁负债	23,374.38	0.68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16.34	0.39	9,141.98	0.29	5,457.10	0.20	74.88	0.00
其他负债	32,577.49	0.94	21,820.07	0.70	18,740.73	0.68	13858.18	0.56
负债合计	3,457,584.45	100.00	3,118,792.39	100.00	2,762,356.18	100.00	2,478,088.48	100.00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1%、94.92%、94.98%和 95.43%。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多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金额分别为 200,932.06 万元、74,202.98 万元、7,151.26 万元和 35,084.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1%、2.69%、0.23%

和 1.01%。2019 年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8 年减少 126,729.08 万元，降幅为 63.07%，主要系收益凭证减少所致；2020 年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9 年减少 67,051.72 万元，降幅为 90.36%，主要系收益凭证减少所致。

（2）拆入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主要为因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等业务需要，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 160,000.00 万元、80,165.33 万元、69,931.59 万元和 40,260.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6%、2.90%、2.24%和 1.1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79,834.67 万元，降幅为 49.90%，主要系信用拆入资金减少。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0,233.74 万元，降幅为 12.77%，主要系信用拆入资金减少。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9,671.32 万元，降幅为 42.43%，主要系信用拆入资金减少所致。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公司为管理流动性等需要，在银行间及交易所通过债券回购交易的方式融入的短期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093,319.44 万元、1,022,885.56 万元、1,209,996.43 万元和 1,304,984.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12%、37.03%、38.80%和 37.74%。2019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期末减少 70,433.88 万元，跌幅为 6.44%，主要系公司基于市场状况，公司债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大幅下降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87,110.87 万元，增幅为 18.29%，主要系质押式卖出回购大幅增加所致。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分别为 388,744.85 万元、491,683.27 万元、636,037.68 万元和 798,860.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9%、17.80%、20.39%和 23.10%。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的变化与股票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密切相关。2019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与 2018 年末相比增加了 102,938.42 万元，增幅为 26.48%；2020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44,354.41 万元，增幅为 29.36%。近两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大幅增加均主要系二级市场回暖，市场

交易量增加所致。

（5）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及收益凭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573,110.27 万元、952,981.03 万元、1,039,267.56 万元和 1,120,342.8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3.13%、34.50%、33.32%和 32.40%。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增加 379,870.76 万元，增幅为 66.28%，主要系新发行次级债券和公司债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长 86,286.54 万元，增幅为 9.05%，主要是公司新发行了次级债券和公司债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 1,120,342.8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81,075.32 万元，增幅为 7.80%，主要是公司新发行了公司债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15.42	177,022.92	44,720.35	-153,65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38	-10,806.45	-157,352.26	-7,21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0.67	-45,723.19	201,955.28	237,851.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6	-96.92	27.02	70.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529.85	120,396.36	89,350.38	77,05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350.04	778,953.67	689,603.29	612,548.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879.88	899,350.04	778,953.67	689,603.29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60,209.7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0,391.67	345,864.89	297,171.08	223,188.6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188,6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8,736.85	296,993.31	107,492.22	-325,384.9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627.36	-	-	11,561.0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822.44	144,354.41	102,938.4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06.57	132,037.80	299,267.06	161,70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184.89	919,250.41	806,868.78	99,461.0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8,578.62	214,886.01	319,573.23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9,900.00	10,100.00	8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41,603.21	100,253.41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2,895.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061.94	78,406.05	66,081.14	59,71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76.90	104,456.28	89,329.71	83,70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32.20	88,990.02	66,640.44	57,73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19.81	103,785.91	40,270.50	29,05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069.47	742,227.49	762,148.43	253,11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15.42	177,022.92	44,720.35	-153,650.5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650.52 万元、44,720.35 万元、177,022.92 万元和 74,115.42 万元，近三年呈逐年增加态势。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98,370.87 万元，增幅为 129.11%，主要系 2019 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上升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32,302.57 万元，增幅为 295.84%，主要系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下降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2.45	100.00	1,433.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52	20.36	28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3	52.70	0.49	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	138.68	120.85	1,72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00.00	150,000.00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11.81	8,045.12	7,473.11	4,937.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81	10,945.12	157,473.11	8,93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38	-10,806.45	-157,352.26	-7,216.0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16.05 万元、-157,352.26 万元、-10,806.45 万元和-5,601.38 万元，持续为负。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150,136.21 万元,降幅为 2080.59%，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146,545.81 万元,增幅为 93.13%，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9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9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9,695.00	402,067.00	490,007.00	55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95.00	402,067.00	491,397.00	55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790.00	379,765.00	249,382.00	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58.47	68,025.19	40,059.72	26,14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5.8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64.33	447,790.19	289,441.72	316,14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0.67	-45,723.19	201,955.28	237,851.1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851.12 万元、201,955.28 万元、-45,723.19 万元和 61,030.67 万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35,895.84 万元，降幅为 15.09%，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247,678.46 万元，降幅为 122.64%，主要系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78	67.53	66.62	65.94
流动比率（倍）	2.32	2.23	2.17	1.73
速动比率（倍）	2.32	2.23	2.17	1.73
EBITDA利息倍数	-	2.12	1.96	1.50

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后）分别为 65.94%、66.62%、67.53%和 67.78%，整体负债规模在合理范围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报告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 倍、2.17 倍、2.23 倍和 2.32 倍。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逐渐上升，主要系公司金融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50、1.96 和 2.12，呈逐年上升趋势，反映公司偿还债务及利息能力增强。

同时，公司还具有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多渠

道融资方式，此外，通过与华创阳安的重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融资能力得到极大增强，总体来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中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9,507.03	322,197.88	250,218.58	182,564.37
营业支出	165,126.50	229,540.07	177,539.17	149,886.87
营业利润	94,380.53	92,657.81	72,679.40	32,677.50
利润总额	95,833.90	93,067.48	73,721.37	33,169.67
净利润	71,990.29	71,220.17	54,338.65	24,29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568.38	70,176.96	54,105.27	23,471.39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146.01	50.15	159,594.58	49.53	105,464.88	42.15	85,342.14	46.7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0,734.94	31.11	88,156.02	27.36	61,919.48	24.75	46,706.23	25.5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362.52	9.00	41,914.35	13.01	24,052.20	9.61	15,742.17	8.6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799.87	3.39	14,456.10	4.49	14,307.38	5.72	19,430.58	10.64
利息净收入	-10.05	0.00	-3,570.03	-1.11	10,313.43	4.12	-7,820.75	-4.28
投资收益	93,665.67	36.09	129,988.53	40.34	79,822.17	31.90	76,975.18	4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50	-0.03	91.91	0.03	-413.86	-0.17	-15.67	-0.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7	0.03	102.91	0.03	-9.70	0.0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	0.00	4.77	0.00	42.98	0.02	8.92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47.40	5.80	7,020.83	2.18	32,961.32	13.17	16,478.49	9.03
汇兑损益（损失以负数列示）	-14.86	-0.01	-96.92	-0.03	27.02	0.01	70.29	0.04
其他收益	250.86	0.10	332.95	0.10	203.60	0.08	412.92	0.23
其他业务收入	20,411.61	7.87	28,923.17	8.98	21,383.19	8.55	11,097.17	6.08
营业收入	259,507.03	100.00	322,197.88	100.00	250,218.58	100.00	182,564.37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该项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程度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342.14 万元、105,464.88 万元、159,594.58 万元和 130,146.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75%、42.15%、49.53%和 50.15%。

2019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8 年度上升 23.58%，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上升 32.57%，主要系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增加所致；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上升 52.79%，主要系受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增加所致；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下降 26.37%，主要系公司资管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度上升 51.32%，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上升 42.37%，主要系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增加所致；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上升 74.26%，主要系受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增加所致；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上升 1.04%，主要系公司资管业务规模上升所致。

（2）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存放金融同业、融资融券业务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包含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7,820.75 万元、10,313.43 万元、-3,570.03 万元和-10.05 万元。2019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8,314.18 万元，增幅为 231.87%，主要系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13,883.46 万元，降幅为 134.62%，主要系次级债券利息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6,975.18 万元、79,822.17 万元、129,988.53 万元和 93,665.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16%、31.90%、40.34%和 36.09%。公司自营业务以固定收益类业务为主，且规模逐年增长，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大导致投资收益较高。2020 年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加 50,166.36 万元，增幅为 62.85%，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尤其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增加较多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6,478.49 万元、32,961.32 万元、7,020.83 万元和 15,047.4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受市场行情变动影响，各年差异较大。2019 年，受债券市场整体向好影响，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大幅上升，故 2019 年末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2020 年公允变动收益较上年末减少的原因系处置了部分浮盈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损益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5）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和其他。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97.17 万元、21,383.19 万元、28,923.17 万元和 20,41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8.55%、8.98%和 7.87%，是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954.61	1.18	2,498.33	1.09	1,886.42	1.06	1,586.50	1.06
业务及管理费	155,678.48	94.28	188,047.10	81.92	155,680.66	87.69	119,637.06	79.8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28,623.29	19.10
信用减值损失	5,794.36	3.51	36,273.64	15.80	16,701.74	9.41	-	-
其他业务成本	1,699.05	1.03	2,720.99	1.19	3,270.35	1.84	40.02	0.03
营业支出	165,126.50	100.00	229,540.07	100.00	177,539.17	100.00	149,886.87	100.00

营业支出以业务及管理费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79.82%、87.69%、81.92%和 94.28%。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费用、房租及物业水电费和折旧费等；2019 年和 2020 年职工费用占业务及管理费比例分别为 71.49%和 74.45%，职工费用在业务及管理费中占比大，与证券行业经营特征相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8,623.2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16,701.74 万元、36,273.64 和 5,794.36 万元。公司制定的减值计提规则符合《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 2017-2018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480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013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 2019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0]000067 号），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94,380.53	92,657.81	72,679.40	32,677.50
营业外收入	2,358.81	1,415.22	1,295.62	1,378.38
营业外支出	905.44	1,005.55	253.65	886.21
减：所得税费用	23,843.61	21,847.31	19,382.72	8,873.67
净利润	71,990.29	71,220.17	54,338.65	24,29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68.38	70,176.96	54,105.27	23,471.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71.39 万元、54,105.27 万元、70,176.96 万元和 71,568.3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净利润呈逐年快速增长态势，经营情况良好。

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30,042.65 万元，增幅为 123.65%，主要系证券市场环境改善及公司收入结构变化，经纪业务收入中的代理推介业务收入增加及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6,881.52 万元，增幅为 31.07%，主要系证券行业二级市场回暖，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投资业务增加所致。

4、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6.37	28.76	29.05	17.9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9	2.01	1.65	0.80
归属于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7	4.91	2.21

盈利能力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1	4.82	2.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归属于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有一定幅度波动，但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2019 年，营业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系受二级市场影响，公司自营投资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上升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营业毛利率保持稳定，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归属于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较大提升。

2019 年，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归属于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8 年大幅增长，增幅分别为 106.25%、122.17%和 125.23%，主要系证券市场环境改善及公司收入结构变化，经纪业务收入中的代理推介业务收入增加及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2020 年，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归属于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有所增长，增幅分别为 21.82%、23.63%和 24.69%，主要系证券行业二级市场回暖，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投资业务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六）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指标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核心净资本	-	-	92.38	88.30	86.34	83.71
附属净资本	-	-	8.07	20.78	13.05	26.00
净资本	-	-	100.44	109.08	99.39	109.71
净资产	-	-	118.18	113.29	108.84	104.91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	-	50.37	39.83	49.12	45.09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指标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风险覆盖率 (%)	≥100	≥120	199.40	273.88	202.35	243.31
资本杠杆率 (%)	≥8	≥9.6	23.74	24.17	25.41	26.45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120	236.02	401.89	189.62	327.63
净稳定资金率 (%)	≥100	≥120	131.79	140.88	134.51	154.90

注：净资本=核心净资本+附属净资本

核心净资本=净资产-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附属净资本=长期次级债×规定比例-/+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本分别为 109.71 亿元、99.39 亿元、109.08 亿元和 100.44 亿元。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全部处于安全范围内，整体资产质量较好，指标安全边际较高，经营风险较低。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在金融市场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我国的证券行业正面临长期的、相对稳定开放和有利于创新的政策环境，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1、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是中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

我国经济增速尽管放缓，但仍处于平稳较快增长区间。健康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在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刺激了企业的融资需求。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对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投资比重将不断提高，有助于推进证券行业的高速发展。

2、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导向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创造条件实施

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和退出机制”，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交易制度，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进入，推动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尽快落地。业务创新等多项推动证券市场发展的重大举措已经相继推出，证券市场正面临大发展、大变革、大创新时代。在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导向下，证券市场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将得到长足发展，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目前拥有证券经纪、保荐与承销、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融资融券等证券业牌照，同时还具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互联网金融等创新业务资格，公司还拥有华创期货、金汇资本等子公司开展多样化金融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均衡稳定发展，稳中有升，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八）公司未来展望

1、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坚持立足贵州，辐射全国，积极服务实体经济的价值取向，创新体制机制，发挥集体决策优势，充分利用新兴金融工具和信息技术，开展场景金融和客户服务创新，努力为地方政府和实体经济发展作出更多更好贡献。

2、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采取的主要措施

华创证券将依托区域优势，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差异化发展能力，推动公司经营实现快速健康发展。

（1）夯实业务发展，突出工作重点。从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部）、业务前端与后台支持等多个维度，加强业务布局和工作部署，加大对零售经纪、财富管理、私募服务等体系建设的投入，建立和完善“大经纪”服务体系，打造完整综合金融生态链，突出工作重点，做好发展平衡，强化分担协作，提高资源整合利用效率。

（2）紧紧围绕金融科技平台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开拓业务视野，拓宽市

场格局，推动华创证券调整运营架构，构建“业务加强领导、操作授权充分、责任落实到位”的运行机制，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

（3）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推进风险管理 IT 系统建设，通过 IT 化、全覆盖、全方位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督促各部门和团队切实做到“项目有调查，操作有留痕，风险管控到位，责任落实到人，不搞利益输送，不做内幕交易，不碰高压线，规避业务风险”。

（4）加强员工队伍建设。要加强员工薪酬激励体系建设，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多元激励机制，注重短期激励与长期发展，创造良好和谐的工作氛围，留住和用好现有人才，增强外部人才吸引力，提升公司感召力。

3、业务展望

公司将以“资产管理+金融科技”为重点，以产品为导向，加强业务组织，通过自主开发、并购整合，做新的金融服务和产品的提供者、金融科技的先行者和实践者，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财富管理的使命，努力建设具有金融科技研发优势和差异化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投资银行。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总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为人民币 2,326,346.84 万元，具体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51.26	0.31
拆入资金	69,931.59	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9,996.43	52.01
应付债券	1,039,267.56	44.67
合计	2,326,346.84	100.00

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为主，两项债务融资金

额合计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 96.69%。

2、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51.26	-
拆入资金	69,931.5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9,996.43	-
应付债券	482,816.58	556,450.98
合计	1,769,895.86	556,450.98
占有息负债总余额的比例	76.08	23.92

截至 2020 年末，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为 1,769,895.86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余额的比例为 76.08%，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556,450.98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金额的比例为 23.92%，主要为应付债券。公司已建立了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债务融资渠道，以保证对各项业务的用资需求，并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华创证券最近三年的资金往来和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1、应收往来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总资产占比	账面价值	总资产占比	账面价值	总资产占比
应收款项	15,957.13	0.37%	14,425.87	0.37%	10,238.82	0.29%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183,330.38	4.25%	186,734.10	4.79%	12,451.84	0.35%
其他资产-预付款项	-	-	63.07	0.00%	26.98	0.00%
公司应收往来款合计	199,287.51	4.62%	201,223.04	5.16%	22,717.64	0.64%

其中：关联方应收往来款合计	73.48	0.00%	144.93	0.00%	2,692.22	0.08%
---------------	-------	-------	--------	-------	----------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往来款账面价值为 15,957.1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0.37%，均为经营性往来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其中，关联方应收往来款账面价值为 73.48 万元，均为业务往来形成的经营性往来款。上述款项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拆借总额	资金拆入及拆出	-	20,434,771.15	28,646,678.51	28,424,600.00
其中：关联方拆借	资金拆入	-	-	705,000.00	1,630,0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均系出于经营需要发生的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与民生银行发生的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适合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 4、本期债券总额 10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5、假设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6、暂不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原报表)	2021.9.30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922,341.30	4,022,341.30	100,000.00
负债总计	2,658,724.33	2,758,724.33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7.78%	68.59%	-

注：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数额。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原报表)	2021.9.30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829,310.95	3,929,310.95	100,000.00
负债总计	2,647,468.49	2,747,468.49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9.14%	69.92%	-

注：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数额。

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或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说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赛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马革英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认为赛客合伙企业未经马革英同意擅自与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并融入资金 3,560.00 万元违反合伙协议。请求法院确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效，目前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2）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计划。

2、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但肺炎疫情可能将对部分地区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和各项调控政策，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8,388,847.1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38,388,847.11

注：公司以 2019 年末注册资本 9,225,923,140.50 元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元注册资本派现 0.15 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38,388,847.11 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3、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未决重大诉讼⁸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圣达威”）、华创证券、章爱民	要求华创证券就圣达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承担连带责任	3,036.22	2019 年 8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1）被告圣达威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认购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2）被告章爱民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

⁸由于发行人系华创阳安重要控股子公司，故此处重大未决诉讼的标准确定为：涉案金额占华创阳安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华创阳安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华创阳安基于案件特殊性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诉讼。此外，鉴于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对于单个案件虽未达到前述披露标准，但属于发行人《关于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披露范围的未决诉讼案件，亦列入披露范围。

					带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9 月，原告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2021 年 6 月，华创证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本案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本案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重新开庭审理。
2	合肥美的	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	要求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陆家嘴信托赔偿损失 21,15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	21,150.00	2019 年 8 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合肥美的的起诉，合肥美的不服裁定，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本案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开庭审理。
3	华创证券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裕”）	要求北京嘉裕返还华创证券保证金人民币 15 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诉讼费由北京嘉裕承担。	150,000.00	2020 年 12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2021 年 2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21 年 10 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支持了华创证券主要诉讼请求。
4	华创证券	钟金章、钟雪珍、江新光	要求钟金章、钟雪珍偿还融资本金 70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合计 810.50 万元，华创证券对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要求江新光就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对被告钟金章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由被告江新光承担清偿责任，同时华创证券对其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由钟金章、钟雪珍、江新光承担。	810.50	2021 年 3 月 24 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一审判决，支持了华创证券部分诉讼请求。2021 年 9 月 15 日，华创证券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3 日，法院已受理上诉。本案二审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开庭审理。
5	华创证券	杨建新、樊梅花、杨一鸣	要求杨建新偿还融资本金 1.5 亿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合计 18,724.74 万元，华创证券对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要求樊梅花就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	18,724.74	2021 年 6 月 2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本案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开庭审理。2022 年 1 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支持了华创证券主要诉讼请求。杨建新、华创证券分别提起上诉。

			责任保险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杨一鸣就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杨建新、樊梅花、杨一鸣承担。		
6	华创证券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余睿景”）、杨建新、张峰	要求新余睿景偿还融资本金 11,278.74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合计 14,495.72 万元，华创证券对新余睿景、杨建新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要求杨建新、张峰就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新余睿景、杨建新、张峰承担。	14,495.72	2021 年 6 月 2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本案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开庭审理。2022 年 1 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支持了华创证券主要诉讼请求。新余睿景提起上诉。
7	华创证券	孙婷婷、李经亮	要求孙婷婷、李经亮偿还融资本金 1,294.03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合计 1332.28 万元；诉讼费、保全费由孙婷婷、李经亮承担。	1,332.28	2021 年 1 月 18 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开庭审理。2021 年 12 月 23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支持华创证券主要诉讼请求。华创证券、孙婷婷分别提起上诉。
8	华创证券	冯彪、邢建、刘凤伟	要求对被告冯彪、邢建、刘凤伟持有并质押给华创证券的东方君盛 40%、30%、10%的股权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融资本金 2,000 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2,000	2021 年 5 月 20 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本案尚待法院开庭审理。
9	华创证券	杨超、彭萍庆、重庆问章科技有限公司、陈蕊	要求杨超偿还融资本金 7,503.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浮动收益、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合计 9,184.08 万元；要求彭萍庆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华创证券对杨超质押股票及其孳息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华创证券对重庆问章科技有限公司、陈蕊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杨超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9,184.08	2021 年 9 月，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起诉；本案尚待法院开庭审理。
10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华创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	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偿付原告债券（H16 远高 1）项下本金 2,950 万元，期内利息 174.37 万元，以及自债券加速到期日至判决之日逾期利息；华创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	3,124.37	2022 年 3 月 16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本案尚待法院作出判决。

		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	--	--	--	--

以上尚未判决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如最终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结果，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等造成影响。

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97	风险准备专户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15.76	受限股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48.41	已融出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7,180.30	卖出回购抵押证券
债权投资	56,402.61	卖出回购抵押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117,209.35	卖出回购抵押证券
存出保证金	73,234.34	保证金
合计	1,673,164.73	-

除上述受限资产以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结论及标志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进行综合评估后，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信用等级符号的定义，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基本观点

1、优势

（1）**自身资本实力较强，股东支持力度大。**公司作为国内综合性券商之一，近年来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自身资本实力较强。公司股东华创阳安系 A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多样且较为畅通；公司作为其核心全资子公司，在资金等方面能够得到股东较大支持。

（2）**业务发展良好，贵州区位优势明显，研究能力较强。**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较快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升；经纪业务在贵州省内保持明显的区位优势；研究所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够为各类业务提供支持。

（3）**担保方中投保综合竞争力很强；资本实力很强，资产质量较好，代偿能力极强。**中投保作为国内第一家融资担保公司，综合竞争力很强。中投保担保业务规模较大，处于行业上游水平。中投保资本实力很强，资本充足性良好，并且资产质量较好；2018 年以来中投保担保业务代偿规模小，当期代偿率低，中投保整体代偿能力极强。

2、关注

（1）**关注短期流动性管理。**公司杠杆水平有所提升；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占比较高，需对公司短期流动性管理保持关注。

（2）关注自营及信用业务信用风险。公司自营投资规模较大且以债券为主，同时公司持有信用业务债权，随着外部信用风险攀升，需对公司资产信用风险状况保持关注。

（3）担保方中投保行业及区域集中度较高；业务转型成效仍有待观察；需关注投资业务相关的市场及信用风险。中投保担保业务余额中第一大行业及区域占比虽有所下降，但行业和区域集中度仍较高。中投保积极推动业务转型，未来仍需关注业务转型成效。中投保自有资金投资规模较大，对于面临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需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贵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贵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贵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贵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 438.5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 110.8 亿元，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27.6 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7 只，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1 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 只，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1 只，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04.9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待偿还余额	发行期限
15 华创 01	次级债券	5.00	-	5 年（附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 华创 01	次级债券	8.00	-	4 年（附第 2 年末公司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 华创 01	次级债券	20.00	19.40	5 年（附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8 华创 C1	次级债券	8.00	-	3 年
18 华创 02	次级债券	7.00	7.00	3 年
19 华创 01	次级债券	6.00	0.20	4 年（附第 2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9 华创 02	次级债券	5.10	0.10	4 年（附第 2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9 华创 03	证券公司债	16.30	16.30	4 年（附第 2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9 华创 04	证券公司债	3.70	3.70	5 年（附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 华创 01	证券公司债	10.90	10.90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 华创 02	证券公司债	4.70	4.70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 华创 03	次级债券	15.83	15.83	3 年
21 华创 01	证券公司债	23.80	23.80	2 年

21 华创证券 CP001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3.00	3.00	91 天
合计	-	142.33	104.93	-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5 华创 01；债券代码：123052.SH），债券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结束，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期限 5（3+2）年，规模 5 亿元，起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票面利率为 6.00%。2016 年至 2020 年，公司已按期完成付息工作；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兑付债券持有人回售款 2 亿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因 6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该期债券全额兑付完毕。

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6 华创 01；债券代码：135878.SH），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期限 4（2+2）年，规模 8 亿元，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票面利率 4.00%。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已按期完成付息工作；2018 年 8 月，公司发布《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放弃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2020 年 9 月 22 日，该期债券全额兑付完毕。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7 华创 01；债券代码：145621.SH），债券期限 5（3+2）年，规模 20 亿元，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票面利率 5.50%。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已按期完成付息工作；债券持有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回售 0.6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的余额为 19.4 亿元。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启动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申报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26 号），该批文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因公司融资计划安排的原因，此债券未进行发行，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现已超过批文核准发行期

限。

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8 华创 C1；债券代码：150457.SH），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期限 3 年，规模 8 亿元，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利率 5.6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已全额兑付完毕。

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18 华创 02；债券代码：150878.SH），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期限 3 年，规模 7 亿元，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利率 5.3%。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的余额为 7.00 亿元。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9 华创 01；债券代码：151786.SH），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期限 4（2+2）年，规模 6 亿元，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 日，利率 5.2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的余额为 0.20 亿元。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19 华创 02；债券代码：162059.SH），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期限 4（2+2）年，规模 5.1 亿元，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利率 5.5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的余额为 0.10 亿元。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 19 华创 03，债券代码：155803.SH；品种二债券简称 19 华创 04，债券代码：155804.SH）。品种一债券（19 华创 03）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期限 4（2+2）年，规模 16.30 亿元，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利率 4.6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品种一债券（19 华创 03）的余额为 16.30 亿元。品种二债券（19 华创 04）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期限 5（3+2）年，规模 3.70 亿元，

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利率 5.19%，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品种二债券（19 华创 04）的余额为 3.70 亿元。

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债券简称 20 华创 01，债券代码：163548.SH；品种二债券简称 20 华创 02，债券代码：163549.SH）。品种一债券（20 华创 01）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期限 4（2+2）年，规模 10.90 亿元，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利率 3.2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品种一债券（20 华创 01）的余额为 10.90 亿元。品种二债券（20 华创 02）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期限 5（3+2）年，规模 4.70 亿元，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利率 3.6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品种二债券（20 华创 02）的余额为 4.70 亿元。

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华创证券发行次级债券的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0 华创 03；债券代码：175216.SH），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期限 3 年，规模 15.83 亿元，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利率 5.8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的余额为 15.83 亿元。

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华创证券关于 2021 年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发行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 21 华创 01；债券代码：188179.SH），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限 2 年，规模 23.80 亿元，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利率 5.0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的余额为 23.80 亿元。

经公司股东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华创证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股东决定》，公司发行了华创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 21 华创证券 CP001，债券代码：072110011），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交易，期限 91 天，规模 3.00 亿元，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利率 2.9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的

余额为 3.0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除上述债券以外的债券。

华创证券发行的“15 华创 01”、“16 华创 01”、“17 华创 01”、“19 华创 03”和“19 华创 0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均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与相关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华创证券发行的“18 华创 C1”、“18 华创 02”、“19 华创 01”、“19 华创 02”和“20 华创 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均用于偿还到期或者有回售情况的债务融资工具，与相关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华创证券发行的“20 华创 01”和“20 华创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 5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与相关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华创证券发行的“21 华创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与相关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华创证券发行的“21 华创证券 CP001”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短期资金用途，与相关规定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融资额度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按期还本	是否按期付息
红宝石-保本-双年盈 1 号	487.00	2020/1/15	2022/1/13	未到期	未到期
红宝石贰-3 号	500.00	2020/11/25	2021/11/17	未到期	未到期
红宝石-月盈 221 号	700.00	2021/9/8	2021/10/11	未到期	未到期
红宝石-月盈 222 号	700.00	2021/9/10	2021/10/11	未到期	未到期
红宝石-月盈 223 号	700.00	2021/9/15	2021/10/11	未到期	未到期
红宝石-月盈 224 号	700.00	2021/9/17	2021/10/18	未到期	未到期
红宝石-新手 198 号	170.00	2021/9/24	2021/10/11	未到期	未到期
红宝石-月盈 225 号	700.00	2021/9/24	2021/10/25	未到期	未到期
红宝石-新手 199 号	175.00	2021/9/29	2021/10/11	未到期	未到期
红宝石-月盈 226 号	700.00	2021/9/29	2021/10/25	未到期	未到期

转融资	10,000.00	2021/6/28	2021/12/27	未到期	未到期
转融资	30,000.00	2021/6/28	2021/12/27	未到期	未到期
华创证券 202101 期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	2021/7/21	2023/7/20	未到期	未到期

（四）发行人已取得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24 号），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完成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发行（品种一债券简称：20 华创 01，债券代码：163548.SH；品种二债券简称：20 华创 02，债券代码：163549.SH），品种一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期限 4（2+2）年，规模 10.90 亿元；品种二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期限 5（3+2）年，规模 4.7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债券批复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剩余可发行额度为不超过 4.40 亿元。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不再发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承诺》，承诺该只债券未发行的额度不再发行。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3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次级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签署债券批复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剩余可发行额度为不超过 4.17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69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债券批复已到期，本期债券未发行。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不再发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的承诺》，承诺该只债券未发行的额度不再发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1277 号注册通知书，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完成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的发行，期限 2 年，规模 23.8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债券批复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剩余可发行额度为不超过 1.20 亿元。

（五）发行人报告期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非公开发行 7 只次级债券，公开发行 1 只次级债券，公开发行 5 只公司债券。评级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报告出具时间	报告名称	主体级别	评级机构
1	2015 年 6 月 4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字[2015]144 号）	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	2016 年 7 月 25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评级报告》（联合[2016]951 号）	AA	
3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次级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540 号）	AA+	
4	2017 年 7 月 7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联合[2017]505 号）	AA+	
5	2018 年 6 月 13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次级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851 号）	AA+	
6	2018 年 8 月 13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联合[2018]1352 号）	AA+	
7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1950 号）	AA+	
8	2019 年 6 月 19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392 号）	AA+	
9	2019 年 8 月 21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2050 号）	AA+	
10	2020 年 5 月 11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830 号）	AA+	

11	2020 年 6 月 18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	AA+	
12	2020 年 9 月 22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AA+	
13	2021 年 5 月 21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将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次级债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主体信用级别由“AA”上调至“AA+”，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华创证券作为立足于贵州省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在贵州省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较多的经营网点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平台。

2、2016 年 12 月 26 日，华创证券股东华创阳安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8 号批复，按既定方案和交易对价，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配套资金净额 73.48 亿元对华创证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明显增强。且重组后，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更加畅通。

3、华创证券现金流充沛，财务状况保持较好水平，并且从行业内联合评级给予主体级别 AA+的证券公司对比看，华创证券主要数据指标均位于行业区间范围内。

4、公司具有良好的研究能力，为各类业务的开展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2021 年 3 月 8 日，经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给予华创证券的主体评级为 AA+，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果与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17 华创 01”评级报告、“18 华创 C1”评级报告、“18 华创 02”评级报告、“19 华创 01”、“19 华创 02”、“19 华创 03”、“19 华创 04”、“20 华创 01”、“20 华创 02”及“20 华创 03”、“21 华创 01”评级报告的主体评级结果一致，保持了联合信用评级政策和评级方法的一致性与连续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78%	67.53%	66.62%	65.94%
流动比率（倍）	2.32	2.23	2.17	1.73
速动比率（倍）	2.32	2.23	2.17	1.7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利息倍数（倍）	-	2.12	1.96	1.5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注册资本：45.0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保证人控股股东为国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业务情况

中投保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金融担保和履约类担

保等。除担保主业外，公司亦开展部分投资业务。近两年，保证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已赚保费	44,495.59	18.69%	28,853.07	7.41%	54.21%
投资收益	119,858.76	50.34%	299,670.01	76.94%	-6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971.66	9.23%	31,415.57	8.07%	-30.06%
资产处置收益	3,202.31	1.35%	635.10	0.16%	404.22%
汇兑收益	28,980.83	12.17%	-7,122.85	-1.83%	-506.87%
其他收益	1,364.45	0.57%	202.97	0.05%	572.25%
其他业务收入	18,214.37	7.65%	35,843.40	9.20%	-49.18%
营业收入	238,087.96	-	389,497.26	-	-38.87%
赔付支出	-	-	-	-	-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8,269.39	7.67%	66,666.08	17.12%	-72.60%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1,562.03	0.66%	2,424.07	0.62%	-35.56%
业务及管理费用	37,908.67	15.92%	62,526.57	16.05%	-39.37%
研发费用	279.18	0.12%	-	-	-
其他业务成本	37,900.60	15.92%	58,077.86	14.91%	-34.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26.30	0.47%	19,571.50	5.02%	-94.25%
信用减值损失	37,804.33	15.88%	55,055.17	14.13%	-31.33%
营业成本	134,850.50	56.64%	264,321.24	67.86%	-48.98%
营业外收入	41.19	0.02%	206.13	0.05%	-80.02%
营业外支出	34.56	0.01%	404.87	0.10%	-91.46%
利润总额	103,244.09	43.36%	124,977.28	32.09%	-17.39%
所得税费用	22,497.02	9.45%	41,570.24	10.67%	-45.88%
净利润	80,747.07	33.91%	83,407.04	21.41%	-3.19%

2021 年度中投保公司收入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业务收入类别	2021 年收入金额	占比
融资担保业务	39,021.80	87.70%
其中：借款类担保	5,300.34	11.91%
发行债券担保	26,681.12	59.96%
其他融资担保	7,040.34	15.82%
非融资担保业务	5,473.78	12.30%
其中：投标担保	2,172.46	4.88%
工程履约担保	2,848.68	6.40%
诉讼保全担保	-	-

其他担保	452.64	1.02%
合计	44,495.59	100.00%

从营业收入看，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151409.30 万元，降幅 38.87%，已赚保费同比增加 54.21%，主要原因是新增担保业务规模显著上升。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6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大额投资项目退出，同比本期投资收益减少。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506.87%，主要原因是公司承做的“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投保投融资促进项目”，使用亚洲开发银行主权贷款转贷资金，贷款币种为欧元，汇率变化导致汇兑损益变动较大。

从营业成本看，2021 年同比减少 48.98%，主要原因，一是基于公司金融资产投资状况，合理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73 亿元；二是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大额担保赔偿准备金，本期疫情影响已成常态化，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同比下降；三是受益于公司平均带息负债规模下降，本期利息支出大幅减少；四是上年同期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一次性计提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

从利润总额看，2021 年同比减少 17.39%，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减少。

（二）保证人主要财务情况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摘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43993_A01 号）。截至 2021 年末，中投保公司总资产为 2,625,634.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13,483.5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38,087.96 万元，净利润 80,747.07 万元。

中投保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75,719.04	124,186.55
结算备付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应收保费		
应收代偿款	24.98	24.98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定期存款	438,390.73	758,319.57
其他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797.94	3,240.65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1,440,713.77	1,274,76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0,485.84	834,766.44
债权投资	176,047.14	198,029.46
其他债权投资	284,180.79	241,967.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5,539.07	194,386.25
投资性房地产	28,412.36	43,063.21
固定资产	22,262.77	26,232.96
在建工程	104,343.32	104,057.02
使用权资产	963.70	
无形资产	2,132.34	1,178.70
独立账户资产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82.28	18,180.54
存出保证金		
其他资产	30,852.69	37,549.99
资产总计	2,625,634.99	2,585,184.33
负债：		
短期借款	328,744.49	311,526.53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37.37	
预收保费	247.62	1,867.90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988.76	40,684.59
应交税费	2,808.94	12,638.96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812.81	37,055.80
担保赔偿准备金	120,359.76	101,711.96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436,710.32	429,457.90
应付债券	447,466.42	459,721.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8.03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9,086.94	26,335.64
负债合计	1,512,151.46	1,421,000.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8,645.28	348,645.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48,645.28	348,645.28
资本公积	22,774.89	22,774.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628.85	60,699.58
盈余公积	76,652.41	72,743.16
一般风险准备	52,330.52	48,421.27
未分配利润	129,299.71	160,60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3,331.67	1,163,888.04
少数股东权益	151.86	29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3,483.53	1,164,18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25,634.99	2,585,184.33

中投保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8,087.96	389,497.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44,495.59	28,853.07
担保业务收入	99,862.00	21,593.76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担保费	609.40	580.49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757.01	-7,839.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858.76	299,67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41.33	21,381.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76	268.46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其他收益	1,364.45	202.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71.66	31,415.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80.83	-7,122.85
其他业务收入	18,214.37	35,843.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2.31	635.10
二、营业总支出	134,850.50	264,321.24
利息支出		
赔付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8,269.39	66,666.08
减：摊回担保责任准备金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62.03	2,424.07
业务及管理费	37,908.67	62,526.57
减：摊回分保费用		
研发费用	279.18	
信用减值损失	37,804.33	55,055.1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26.30	19,571.50
其他业务成本	37,900.60	58,077.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237.46	125,176.02
加：营业外收入	41.19	206.13
减：营业外支出	34.56	404.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244.09	124,977.28
减：所得税费用	22,497.02	41,57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47.07	83,407.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47.07	83,407.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72	36,965.5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19.35	46,441.50

中投保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104,818.18	24,086.51
收到再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378.33	2,340.57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1.79	99,15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58.30	125,586.61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3,217.31
支付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31.94	30,24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53.78	42,16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89.99	75,29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75.72	150,92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2.58	-25,33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9,476.95	4,628,706.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127.21	285,78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34.57	3,046.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638.74	4,917,54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6,324.46	4,529,94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5.11	107,330.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119.57	4,648,20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0.83	269,33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774.54	382,172.63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37,852.00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626.54	682,17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332.09	495,031.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885.41	138,645.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7.62	36,862.19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0	307,33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365.50	941,01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38.96	-258,83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8.52	-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138.69	-14,84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778.43	477,62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639.73	462,778.43

（三）保证人资信状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中投保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保证人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中投保公司净资产 1,113,483.53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351,041.49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比例为 570.38%。

（五）保证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 2021 年末，中投保公司与发行人不具备关联关系，保证人非发行人关联公司。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标的债券范围

发行人于担保函出具后新发行的公司债券，如于发行之日同时满足下列全部要求，则属于担保函项下担保范围（如满足要求的债券多于一期，则仅其中最早发行的期次属于担保范围）：

1、由发行人于担保函出具后发行，且其发行依据（下称“指定发行依据”）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22】465 号）。

2、发行品种限于：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3、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4、发行金额上限及发行时限（如突破发行金额上限或发行时限，则担保人不就该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发行上限金额	发行时限
10 亿元	最迟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行完毕

5、发行条款（指债券募集文件所载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条款、条件，下同）应满足下表所列要求：

期限	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适合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利率或利率确定方式	由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合格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计付息规则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原则	到期一次还本
分期还本安排	不设置

如标的债券被调换为其他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通过调换取得的公司债券/其他证券不属于担保函项下担保范围。

如发生标的债券持有人将持有的标的债券（或基于标的债券享有的权利/权益）转为股权的情形，则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

（二）受益人

担保函项下受益人为标的债券之合法持有人。

（三）担保方式

担保函项下保证担保之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1、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受益人请求发行人支付下列款项的权利（如有）：

（1）标的债券项下本金及利息（标的债券项下合同被解除、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情形下，以标的债券正常存续情形下发行人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金额为限）；

2、主债权及担保范围不包括受益人请求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支付下列款项的权利（如有）：

（1）违约金、罚息、复利或类似性质费用；

（2）任何损害赔偿金或类似性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人、承销机构或其他主体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类似事由而有义务向标的债券持有人、投资人支付的赔偿金；

②受益人基于侵权事由有权要求发行人、承销机构或其他主体支付的任何款项；

③发行人基于标的债券项下违约行为而有义务向受益人支付的赔偿金；

④发行人因标的债券项下合同被解除、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而有义务向受益人支付的赔偿金（但应返还的本金及赔偿金中不超过正常利息金额的部分仍属担保范围，正常利息金额指按标的债券票面利率计得的利息总金额扣除已支付利息后的余额）。

（五）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债权到期（含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债权为多笔的，各笔主债权之担保期间分别独立确定及适用），受益人在担保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发生其他担保函项下担保人免责的约定情形，或发生其他担保人免责的法定情形的，担保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保证责任的承担

1、如标的债券兑付期限（包括标的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期和本金兑付日期）到期（含提前到期）时发行人未及时兑付到期应付的全部利息及/或本金，或发生发行人未及时足额履行担保范围内其他到期债务情形，担保人应主动履行保证责任，根据受托管理人书面要求将发行人应付未付的资金划入登记机构或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一旦资金划入该等账户，即应认定担保人已履行相应金额的代偿责任）。

2、标的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受益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3、特定受益人对担保人存在到期负债的，担保人有权依法以其依据本条约约定应向该受益人支付之款项等额抵销前述到期负债。

4、如标的债券同时设置其他担保措施，该等担保措施之担保主体承担担保责任后无权向担保人追偿。

（七）持有人变更及债权转让

标的债券如因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事由发生持有人变更或担保范围内债权发生转让的，不影响担保人根据担保函承担担保责任，也无须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八）发行条款变更

1、标的债券存续期间，除非经担保人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债券之发行条款不应变更，标的债券不得与其他公司债券合并，否则担保人免责。

2、前述约定不限制下列情形：在标的债券之发行条款未变更前提下，标的债券之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约定事项根据标的债券发行条款之约定发生调

整或变更。

（九）信息披露及接受监管义务

标的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部门、机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配合相关监管机构之监管工作。

第八节 税项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信息原则上应以股东、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限。如对外提供股东、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按下述规定执行：

1、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因法律、法规要求，需定期向外部机构报送信息，报送单位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送。对可能涉及内幕消息或依据股东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须予披露的内容，向某一外部机构报送该类信息前，在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编制的报送信息在完成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将相关信息与股东进行沟通，并根据股东意见执行对外报送程序；

2、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对口的政府部门、协会等各类外部机构提出临时性信息需求，原则上由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拟订意见并回复。对可能涉及内幕消息或依据股东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须予披露或向股东报告的内容，应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将相关信息与股东进行沟通，并根据股东意见执行对外报送程序。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的责任包括：

1、作为公司与股东单位联系披露工作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应属公司递交的文件,安排组织完成有关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查阅涉及信息披露或报告事宜的有关文件；

4、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报送股东等相关事宜；

5、负责报送股东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消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报告股东；

6、协助股东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处理投资者关系，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

7、协助股东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系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或报告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财务信息报告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或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公司董事长、总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及附属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和报送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任何个人或团体未经股东和公司授权批准，无权公开发布公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社交媒体上披露有关公司信息。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联系人制度，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重大信息联络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联络工作。

如发生股东或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须予披露或报告的事件或计划进行股东或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须予披露或报告的交易或行为，有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信息联络人应尽快收集相关信息并向该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将有关信息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将有关信息报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组织报送股东。须予披露或报告的交易或行为，在未通报董事会办公室并获得公司内部及股东合理授权和审批前不得进行、亦不得订立任何合同或协议。

对于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公司信息，公司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股东的披露时间，除非经股东另行书面确认。各类公开披露文件在完成内部审签程序后，在公布之前需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上报股东，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附属公司所有员工和相关机构均有义务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

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

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6 亿元、25.02 亿元、32.22 亿元和 25.95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2.43 亿元、5.43 亿元、7.12 亿元和 7.20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35 亿元、5.41 亿元、7.02 亿元和 7.16 亿元。公司日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健康，货币资金充足，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根本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 438.5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 110.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27.6

亿元；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下，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布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 49 亿元，为公司通过外部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监管层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分别为 15.74 亿元、223.05 亿元和 39.71 亿元，合计达 278.51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债工作小组、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形成了一套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债工作小组，自偿债工作小组成立起到兑付期限结束，偿债工作小组将负责推动专项偿债计划的实施，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相关事宜。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安排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并制定相关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包括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的偿付信息；按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时间和金额准备偿债资金；检查公司偿债资金准备情况等。

（二）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三）公司资信优良、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了保障。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

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1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如下：

1、如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上市或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或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支付本期债券利息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兑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3、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发行人、受托管

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约定向发行人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本节列示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一）总则

1.1 为规范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新增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债券持有人）特殊发行条款所涉其他权利的；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行人拟实施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部分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事项，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2.2.5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有息负债的本金和/或利息，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有息负债的本金和/或利息，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延期付息、部分偿还本金和/或利息等）的；

2.2.7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2.2.8 发行人触发违约情形，或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需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全额提前清偿的情形。

2.2.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

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

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

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

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

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

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或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

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且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李佳佳、薛晗、刘胜军、张彦玲、王亚泽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1

传真：010-6553449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参见“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之“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鉴于：

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3.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接受聘任。

4.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除非《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次债券：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如分期发行则包括分期发行的各期）。

（2） 各期债券：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期发行本次债券过程中的任何一期债券或多期债券，各期债券的发行内容最终以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 交易场所：指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

（5）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任何替代兑付代理人。

（6） 发行首日：指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起始日；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指各期债券的发行期限起始日。

（7）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或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中国商业银行与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营业的任何一天。

(8) 募集说明书：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9)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0) 债券持有人：指在证券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制定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2) 专项账户：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设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13)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4) 还本付息：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和/或应计利息。

(15) 法律、法规和规则：指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所发布的、适用的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命令、通知、规则、条例、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则）

（二）受托管理事项及费用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2.3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1)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①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②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③ 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④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⑤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 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⑦ 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 债券存续期间的特别代理事项：

- ① 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适用于证券登记公司不承担本次债券的代理兑付职责时）。
- ②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2.4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2.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履行职责垫付的，有权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偿。上述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律师而产生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其他协议如对该费用有专门规定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执行该专门规定。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择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由此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费及申请费等相关费用。

(5) 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额外支出的费用。

(三)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债转股、到期兑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3.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3.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其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

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3.4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1)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4) 除上述定期披露义务外，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上述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披露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3.5 债券存续内，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

(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 (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 (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 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差额补偿人或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1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或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2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 (2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或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其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对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的现行及不时修订、颁布的规定中的重大影响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就上述事件通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3.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前款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协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8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进落实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四）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0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①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④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⑤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⑥ 出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

⑦ 届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配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选择以下财产保全措施：

- ①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②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③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 ④ 其他

3.11 财产保全担保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择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由此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费及申请费等相关费用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3.1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

- ①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②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③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④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当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1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告知有关信息。

3.1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指定专人【冯艺丰、职工、电话号码：13266865197】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配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各项义务。

3.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交易，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交易的，必须事先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

3.1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的规定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的相关费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3.18 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事项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并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导致债券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有权调研主体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5）募集说明书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配合调研的其他事项。

3.1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天风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4.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检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偿

还本金及利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了解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查询偿债资金的银行流水情况，督促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时履约。

4.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督促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每年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回访，监督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问询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关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担保，督促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财产保全措施费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择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费及申请费等相关费用等，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4.1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

人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之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相应救济措施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收到救济措施要求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进行监督。

4.1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4.1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交易场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1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

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4.18 除上述各项外，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督促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持或配合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4.1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职责情况。
- (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三）出现第 3.5 条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6.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进行修改。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持续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辞职。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和/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聘任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会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

终止，但并不免除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丧失该资格。
-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九）保密

9.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同意：

- （1）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他方的有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 （2）未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他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

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

9.2 发生以下情形时，披露方可对外披露，并应同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他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 (1) 为进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
- (2)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咨询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与本次债券相关雇员等披露。
- (3)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 (4)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

9.3 未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和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

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和/或质押担保承诺、财务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或被解散、注销。

（7）本次债券增信主体（如有，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差额补偿、流动性支持等）未按时履行增信义务。

（8）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借款、委托贷款、资管计划融资等），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9）发行人不履行本次债券项下任何承诺、义务，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经受托管理人或单独/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及以上债券持有人通知，在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

（10）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

（11）其他对本次债券偿付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增信主体被撤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如适用）/增信主体、增信措施及其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适用）等。

（12）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判决、措施，或立法机构、政府行政机构、司法机构、监管机构或任何权力部门的法令、指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及其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本次债券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被认定为不合法、不合规。

11.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1.3.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以下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如发生第 11.2 条第（6）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如发生第 11.2 条第（6）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如发生第 11.2 条第（1）至第（3）项、第（9）至第（10）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自本次债券违约次日（含）至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际足额清偿之日（含）止，按照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法为：就逾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按照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算。

（4）支付违约金。如发生第 11.2 条第（1）至第（5）项、第（9）至第（10）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自本本次债券违约次日（含）至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际足额清偿之日（含）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

①就逾期未付本金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违约金，就应付未付的利息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违约金。罚息利率为本次债券当前票面利率的 1.5 倍。

②就逾期偿付的本金和利息按照每日 0.05% 计算违约金。

（5）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即赔偿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或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差旅费、

公证费、公告费等。

11.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11.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承担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履行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的，应当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就应付未付的部分按照 0.01% 支付违约金。

11.4 违约情形发生或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违约情形的将发生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依法或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向债券持有人公告、向证监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处置担保物、与发行人谈判、提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仲裁）等。

11.5 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包括作为与不作为），导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关联方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法律规则或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11.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者法律规则的行为（包括不作为），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仅指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12.2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各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解决的，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12.4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徐龙辉、冯艺丰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邮编：518000

二、担保机构

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韩亭

联系电话：010-88822887；15542555216

传真：010-68437040

邮编：100048

三、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李佳佳、薛晗、刘胜军、张彦玲、王亚泽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1

传真：010-65534498

邮编：430074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人：潘波、邵为波

联系电话：0755-23993388

传真：0755-86186205

邮编：10000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联系人：江山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邮编：100089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祎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七、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4008058058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5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80 号

负责人：杜忠阳

联系人：何令

联系电话：18286008180

邮编：550001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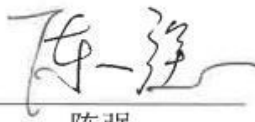

陶永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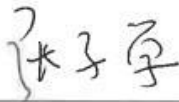

陈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子学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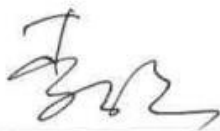

姜爱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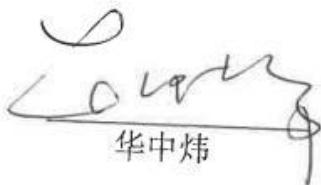

李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华中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巫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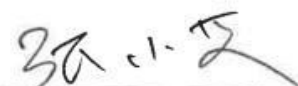
巫兰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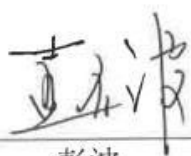

张小艾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彭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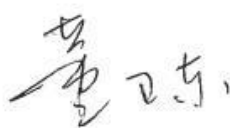
姜敏斐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董卫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邱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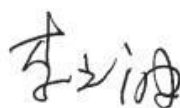
欧阳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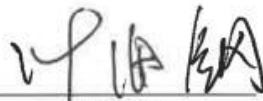
李云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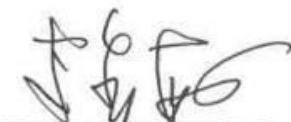

叶海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秀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旭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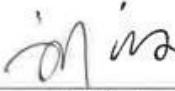
胡玄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学杰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冷银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帆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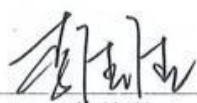

任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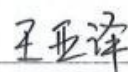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佳佳


王亚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琳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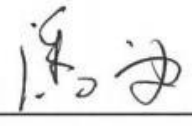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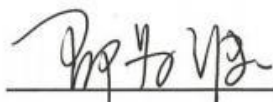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 波


邵为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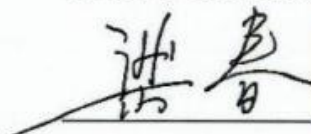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2]00338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257号）及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2568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其提交的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信会计师报字[2019]第ZA11478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张 祎 贾一晗
张 祎 贾一晗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一）发行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龙辉、冯艺丰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二）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佳佳、薛晗、刘胜军、张彦玲、王亚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1

传真：010-65534498